

國立中山大學 11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3 月 27 日（五）上午 9 時

地點：本校圖資大樓雷科國際會議廳（11 樓）

主席：李志鵬校長

紀錄：呂盈瑩（秘書室）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

貳、主席報告議程

參、主席致詞：略

肆、確認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及其執行情形：確認。

伍、報告事項

一、行政單位工作報告（詳見秘書室網頁）

陸、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並廢止「教師評鑑作業細則」，提請審議。（教務處、研發處、產學處提案）----- p.05

決議：照案通過。

二、擬修正本校「校長遴選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p.33

決議：照案通過。

三、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並溯自 115 年 2 月 1 日生效，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p.46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1 時 00 分）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及其執行情形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

貳、主席報告議程

參、主席致詞：略。

肆、確認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伍、報告事項：略。

一、114 年度校務基金內部稽核報告（詳請登入本校單一入口網—校務基金稽核報告專區查閱）

二、備查案報告

（一）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115 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提請備查。（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提案）

決議：准予備查。

執行情形：本學院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函報教育部備查在案，教育部 115 年 1 月 30 日函復同意本案備查，本學院已將 115 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公告並登載於半導體學院網頁之公開專區。

（二）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115 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提請備查。（國際金融研究學院提案）

決議：准予備查。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函報教育部審議會備查。案經教育部 115 年 1 月 3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52200172G 號函備查在案，並公告於本學院網頁公開專區。。

三、行政單位工作報告（詳見秘書室網頁）

陸、討論事項

一、有關本校第三屆監督委員會產業代表、專任教師代表、校外學者專家名單（草案），提請討論。（秘書室提案）

決議：

- (一) 有關研究學院監督會委員，須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之 5 名人選（名單如下），皆獲在場委員同意通過。

編號	類別	姓名	現職
1	產業代表	呂桔誠	國際經濟合作協會 理事長
2	產業代表	洪松井 (續任)	日月光集團 資深副總經理
3	專任教師代表	陳世哲 (續任)	本校人管所教授兼副校 長 (兼行政職)
4	專任教師代表	邱逸仁	本校光電系教授 (未兼行 政職)
5	校外學者專家	張學斌	教授/金屬工業研究發展 中心顧問

- (二) 有關校務會議教師代表相互推選產生之 3 位委員(其中應有兼行政職教師 1 名、未兼行政職教師 2 名)，經與會教師代表無記名投票後，正取及備取委員名單如下列表。如正取委員因故無法擔任者，將依票數高低依次遞補。

類別	正/備取	姓名	職稱	票數
兼行政職 教師	正取	黃三益	資訊管理學系教授	17
	備取 1	陳美華	社會學系教授	13
	備取 2	林宗賢	光電工程學系教授	6
未兼行政 職教師	正取 1	陳軍互	化學系教授	14
	正取 2	馬誠佑	電機工程學系教授	13
	備取 1	鄭安授	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副 教授	11
	備取 2	溫朝凱	通訊工程研究所教授	10
		汪正祺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教 授	

執行情形：3 位正取委員皆同意擔任委員，且第三屆監督委員會已於 115 年 2 月 13 日召開會議。

二、文學院藝術管理與創業研究所擬於 116 學年度增設成立「藝文

事業經營高階碩士在職專班」，提請討論。(文學院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辦理。計畫書送教務處提送教育部審查。

- 三、社科院社會學系擬於 116 學年度增設博士班案，提請討論。
(社科院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院社會學系業於 115 年 1 月 27 日以本校書函字號中教字第 115070064 號函，將申請計畫書陳送教育部進行審議。

- 四、社科院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簡稱 EMPP 專班)擬自 116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提請討論。(社科院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院 EMPP 專班已經完成停招計畫書，並提交教務處進行簽核審核程序中。

- 五、有關醫學院 116 學年度增設「人工智慧健康科技碩士學位學程」案，提請討論。(醫學院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辦理。計畫書送教務處提送教育部審查。

- 六、海洋科學學院海洋事務研究所擬變更所名案，提請討論。(海洋科學學院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辦理。計畫書送教務處提送教育部審查。

- 七、擬廢止本校「校務品質保證中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秘書室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辦理。將此法規自法規彙編系統中撤除。

- 八、擬修正本校「西灣學院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提請討論。(西灣學院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登載於網頁公告週知。

九、擬修正本校「學則」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於 115 年 1 月 6 日中教字第 1140701500 號函報教育部，教育部業於 115 年 1 月 1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50001540 號函同意備查。

十、本校「苓雅校區醫學院大樓新建工程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報告書」擬報請教育部審查，提請討論。(醫學院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有關本案後續需求規劃，請適度納入學生意見及參與機制。

執行情形：本院業於 115 年 1 月 2 日函報教育部，刻正依教育部函復(臺教高(三)字第 1150000851 號函)修正及補充說明細節。

十一、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學務處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修正後法規實施，函送教育部。教育部於 115 年 1 月 20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50005283 號函准備查，並已公告於本校法規專區。

十二、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 11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提請討論。(秘書室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室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函報教育部核備，經教育部於 115 年 1 月 6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40138629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業登載於本校校務基金公開專區網頁。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11 時 57 分)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發處、產學處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並廢止「教師評鑑作業細則」，提請審議。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s of *Regulations for Faculty Performance Assessment*, and abolition of *Guidelines on the Detailed Implementation of Faculty Performance Assessment*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說明：

- 一、鑑於以往曾有受評教師僅依「教師評鑑辦法」行使權利與義務，而未同時參照「教師評鑑作業細則」之相關規定，致於評鑑執行過程中產生認知與操作落差。為維護教師權益、避免法規適用混淆，並提升制度之透明度與一致性，爰擬將現行「教師評鑑辦法」與「教師評鑑作業細則」整併為單一法規。
- 二、整併後，除可使教師更易理解評鑑程序及權責內容外，亦可確保法規體系與位階之合理一致，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及行政運作實務需求。期能進一步提升教師對評鑑制度之理解度與信任感，減少認知落差與爭議；確立法規層級與程序一致性，增進制度之透明與可預測性；強化校內教師發展與教學品質精進機制，使評鑑成果更具參考價值與激勵功能；並優化行政作業流程，提升整體評鑑作業效率與公平性。
- 三、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整併原「教師評鑑辦法」及「教師評鑑作業細則」內容，統一規範評鑑程序、評分機制、結果運用及申覆管道，避免重複或歧義條文。
 - (二) 調整部分評鑑指標與評分方式，強化多元教學、研究及服務表現之平衡評量。簡化文件與流程，明訂時程與通知規

範，以利執行。

- (三) 原作業細則第九條明定「未通過評鑑教師不予續聘」，屬重大規範事項，應納入辦法中訂定，爰於本次修正增列為第十四條。
- (四) 原作業細則第七條及第九條係規範初評及複評作業流程，惟原辦法中未明確揭示評鑑為二個層次制度，爰一併納入修正，增訂為第十二條。
- (五) 綜上理由，擬將作業細則併入辦法，並酌予修正文義，以利整體評鑑規範更為清晰易懂。

1、修正辦法納入細則條文說明：

- (1) 第八條：說明評鑑特例及資料擷取，納入細則第三條，並整併原辦法第十條條文。
- (2) 第九條：規範教師評鑑委員會組成，納入細則第二條。
- (3) 第十一條：規範委員會開會事宜，納入細則第五條。
- (4) 第十二條：說明評鑑程序，納入細則第四條、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條，並整併原辦法第六條之複評作業。
- (5) 第十三條：規範評鑑結果，納入細則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一條。
- (6) 第十四條：增列評鑑結果與懲處規範，納入細則第九條。
- (7) 原細則第一條（法源依據）、第十二條（未盡事宜規定）及第十三條（修法程序）等，因辦法中已有相關規範，故不再納入。

- 2、其他酌修部分：同步修正辦法名稱、文字及條次編排，包括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以維持條文架構之整體一致性。

四、本案業經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第 7 次行

政會議決議通過及第 45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

五、附件：

- (一) 附件一_1：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 附件一_2：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正草案
- (三) 附件一_3：原教師評鑑辦法及教師評鑑作業細則
- (四) 附件一_4：本校教師評鑑作業流程圖
- (五) 附件一_5: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5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 (六) 附件一_6: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 (七) 附件一_7: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大學法第二十條、二十一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大學法第二十條、二十一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訂定法源依據。 修正文字
第二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均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	第二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均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	規範評鑑對象。 修正文字。
第三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任教滿五年需接受一次評鑑。 <u>初評通過或未通過評鑑經複評通過者，以該學年為下次評鑑之起算學年。</u> 新聘教師依所屬學院規定，任教滿 <u>三至五年</u> 始接受評鑑，如經所屬學院同意，得提前辦理評鑑，通過後每五年接受一次評鑑。 各級編制內專任教師於聘任後通過升等者，視為通過一次評鑑。 <u>第一學期通過升等之教師，依其升等生效日之學年為下次評鑑之起算學年；第二學期通過升等之教師，依其升等生效日之次學年為下次評鑑之起算學年。</u>	第三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任教滿五年需接受一次評鑑。 <u>通過評鑑者，以通過評鑑之學年為下次評鑑之起算學年。</u> 新聘教師依其所屬學院規定，任教滿 <u>三年至五年</u> 始接受評鑑，如經所屬學院同意，得提前辦理評鑑，通過後每五年接受一次評鑑。 各級編制內專任教師於聘任後通過升等者，視為通過一次評鑑。 第十條 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 <u>第一學期通過升等之教師，依其升等生效日之學年為下一次評鑑之起算學年。</u> <u>第二學期通過升等之教師，依其升等生效日之次學年為下一次評鑑之起算學年。</u> 對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之。	1. 訂定專任及新聘教師評鑑期程。 2. 說明升等通過後之評鑑期程，將升等規範納為同款條文(第十條移至第三條)
第四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於受評鑑期間曾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本校教學傑出獎而提出免評申請者，經審核通過則當次免予評鑑，但新聘教師首次評鑑前獲獎者不適用之。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於受評鑑期間曾獲下列獎項之一者，當次得免予評鑑： <u>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本校傑出教學獎、本校產學傑出獎(含產學傑出新人獎)</u> ，但新聘教師第一次評鑑前獲獎者不適用之。	單次免評，文字潤飾及名稱更名(機關名稱、獎項名稱)，並刪除產學獎項。

第五條 本校<u>編制內</u>專任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u>於任教期間</u>免予評鑑(資料採計至<u>受評前</u>一學年度截止)：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師鐸獎或國家講座、文化部國家文藝獎、<u>國科會傑出研究獎</u>、本校講座，<u>或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u>。 三、下列<u>績效累積點數達十五點</u>，惟<u>國科會</u>專題研究計畫該項點數需達<u>八點</u>(含)以上。 (一)研究計畫與獎勵： 1. 研究計畫：<u>國科會</u>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件<u>一點</u>，每學年最多以<u>三點</u>為限。 2. 研究獎勵： (1)<u>本校特聘教授或傑出教師(含學術研究類及產學研究類)</u>每次<u>三點</u>。 (2)<u>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u>每次<u>二點五點</u>。 (3)<u>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u>每次<u>二點五點</u>。 (4)<u>本校特聘年輕學者</u>每次<u>一點五點</u>。 (5)<u>本校績優教師(含學術研究類及產學研究類)</u>每次<u>一點五點</u>。 3. 如當學年度因獲<u>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u>或<u>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u>而獲得本校特聘年輕	第五條 本校專任各級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u>得免予評鑑</u>(資料採計至<u>前一學年度</u>截止)：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師鐸獎或國家講座、文化部國家文藝獎、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三)曾獲下列<u>成效累積點數達15點</u>者，惟<u>科技部</u>專題研究計畫該項點數需達<u>8點</u>(含)以上。 1.研究計畫與獎勵： (1)研究計畫：<u>科技部</u>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自 <u>MOST91起</u>)每件<u>1點</u>，每學年最多以<u>3點</u>為限。 (2)研究獎勵： A.<u>本校研究傑出獎(原研究績優獎)</u>每次<u>3點</u>。 B.<u>科技部優等獎</u>每次<u>2.5點</u>。 C.<u>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u>每次<u>2.5點</u>。 D.<u>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u>每次<u>2.5點</u>。 E.<u>本校年輕學者獎</u>每次<u>1.5點</u>。 F.<u>科技部甲等獎</u>每次<u>1.5點</u>。 (3)如當學年度因獲<u>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u>而獲得本校當然年輕學者獎者，不另計	1. 終身免評，文字潤飾、條款項目更正、數字以中文撰寫及機關名稱更名。 2. 刪除 B 及 F 獎項，修正獎項名稱及部分項目文字修正。
--	---	---

<u>學者</u>，不另計分。 (二) 教學計畫與獎勵： 1. 教學計畫：曾主持教育部<u>核定之教學相關計畫</u>經費累計每達<u>三十萬元</u>得計<u>一點</u>；依序類推，最多以<u>四點</u>為限。 2. 教學獎勵： (1) 本校教學傑出獎（原傑出教學獎）每次<u>三點</u>。 (2) 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原優良教學獎）每次<u>一點五點</u>。 (三) 產學計畫與獎勵： 1. 產學計畫： (1) 曾主持政府或非政府（企業及法人）機構委託之建教合作計畫，且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計畫經費累計每達<u>一百萬元</u>，或提撥校務基金管理費累計每達<u>十萬元</u>者，得計<u>一點</u>；依序類推。 (2) 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之技術移轉案，技轉金額累計每達<u>四十萬元</u>或校院系回饋金累計每達<u>十萬元</u>者，得計<u>一點</u>；依序類推。 (3) 上述第(1)目及(2)目合計最多以<u>四點</u>為限。 <u>四、</u> 年滿六十歲者。 <u>五、</u> 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	分。 2. 教學計畫與獎勵： (1) 教學計畫： 曾主持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經費累計每達<u>30萬元</u>得計<u>1點</u>；依序類推，最多以<u>4點</u>為限。 (2) 教學獎勵： A. 本校教學傑出獎（原傑出教學獎）每次<u>3點</u>。 B. 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原優良教學獎）每次<u>1.5點</u>。 3. 產學研究與獎勵： (1) 產學研究： A. 曾主持政府或非政府（企業及法人）機構委託之建教合作計畫，且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計畫經費累計每達<u>100萬元</u>，或提撥校務基金管理費累計每達<u>10萬元</u>者，得計<u>1點</u>；依序類推。 B. 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之技術移轉案，技轉金額累計每達<u>40萬元</u>或校院系回饋金累計每達<u>10萬元</u>者，得計<u>1點</u>；依序類推。 C. 上述第 A. 目及 B. 目合計最多以<u>4點</u>為限。 (2) 產學獎勵： <u>獲本校產學傑出獎（原中山發明獎及</u>	3. 限定核准計畫範圍 4. 產學獎項刪除。
---	---	--------------------------------------

或其成果具體卓著（包含體育、劇場藝術及音樂），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通過，校長核可者。 曾獲其他教學、研究及<u>產學合作</u>之優良獎項計分，得採計分數分別由教務處（教學部分）、研發處（研究部分），及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產學合作</u>部分）依第三款各目之比例認定之。 取得免評資格之教師，近三年內所授課程如有三個學期以上被列為追蹤之課程，且無正當合理之理由，所屬單位或本校相關委員會得審酌事實並檢具佐證資料，送院<u>教評會</u>審議是否維持免評資格或為其它處分，並送校<u>教評會</u>決議。經取消免評資格者，應於次學年接受評鑑，且五學年內不得申請免評。	<u>產學績優獎</u>）每次3點。 （四）年滿六十歲者。 （五）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包含體育、劇場藝術及音樂），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 曾獲其他教學、研究優良獎項之比照如有疑慮時，分由教務處（教學部分）、研發處或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研究部分）認定之。 取得免評資格之教師，近三年內所授課程如有三個學期以上被列為追蹤之課程，且無正當合理之理由，所屬單位或本校相關委員會得審酌事實並檢具佐證資料，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是否維持免評資格或為其它處分，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經取消免評資格者，應於次學年接受評鑑，且五學年內不得申請免評。	5. 文字潤飾。
	第六條 本校為公平、公正、公開辦理專任教師評鑑，以院為單位，設教師評鑑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各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委由召集人自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其他學院或他校教師代表，遴聘教學、研究、服務績優者組成。其他學院或他校教師代表至少二名。 評鑑前，各院只要有一名受評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績，有任一項成績未計委員綜合評分前分數過低（教學、研究成績未達 56 分，或輔導及服務成績未達 49 分），	該法適時調整至第九條

	則當年度教師評鑑委員至少須有三位校外委員。 條件式通過或未通過教師須經複評作業流程。複評由原教師評鑑委員會審查並決議是否通過。原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退休或離職，仍可繼續擔任，若因故無法繼續擔任者，則遇缺不補。	
<u>第六條</u> 教師評鑑應綜合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三大項目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鑑，其各評鑑項目結果均應達七十分(含)以上者始為通過評鑑。各學院對其通過門檻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各學院須訂定其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包括評鑑項目、標準、程序等，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u>研究學院之相關評鑑規定由研究學院另訂之。</u> 西灣學院教師、各系(所)講師、領有「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證明」教師之通過標準由各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 教師如有因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辦理採購案件遭審計單位調查或違反本校聘約、教師守則相關規定情事，由所屬單位或本校相關委員會審酌事實並檢具佐證資料，提三級教評會通過者，其教師評鑑之輔導及服務項目總分由校教評會逕予調整。	<u>第七條</u> 教師評鑑應綜合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三大項目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鑑，其各評鑑項目結果均應達七十分(含)以上者始為通過評鑑。各院對其通過門檻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各院須訂定其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包括評鑑項目、標準、程序等，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西灣學院教師、各系(所)講師、領有「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證明」教師之通過標準由當年度各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 教師如有因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辦理採購案件遭審計單位調查或違反本校聘約、教師守則相關規定情事，由所屬單位或本校相關委員會審酌事實並檢具佐證資料，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者，其教師評鑑之輔導及服務項目總分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逕予調整。	說明評鑑項目及通過標準。 因應評鑑程序，適度調整條文順序，新增研究學院規範另訂。
<u>第七條</u> 新聘教師之評鑑年限、項目、程序及通過標準等由各學院以新聘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另訂，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不受本辦法<u>第六條</u>第一項規範之拘束。	<u>第七條之一</u> 新聘教師之評鑑年限、項目、程序及通過標準等由各院以新聘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另訂，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不受本辦法<u>第七條</u>第一項規範之拘束。	規範新聘教師評鑑標準。 修正對應條文。

<u>第八條</u> 受評教師應配合評鑑期程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為該年度未通過評鑑。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如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進修或遭遇重大變故等）不在校情形，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u>教師評鑑資料採計以教師所提供評鑑前最近五學年，新聘教師則為評鑑前三至五學年（扣除留職留薪或留停薪或長病假年資）之資料為主。對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之。</u> 教師本人或配偶因懷孕生產，評鑑年限得順延(本人每次以二年計、配偶每次以一年計)，申請者需主動提交相關資料供系所承辦人驗證。 領有輕度或中度「身心障礙證明」者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領有重度(含)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卡」者得申請延後二學年評鑑。 若教師因遭遇重大變故，視情節之重大，經校長核可後，得延長評鑑年限，惟以不超過四學年為限。	<u>第九條</u> 受評鑑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為該年度未通過評鑑。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如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進修或遭遇重大變故等）不在校情形，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教師本人或配偶因懷孕生產，評鑑年限得順延(本人每次以二年計、配偶每次以一年計)，申請者需主動提交相關資料供系所承辦人驗證。 領有輕度或中度「身心障礙證明」者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領有重度(含)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卡」者得申請延後兩學年評鑑。 若教師因遭遇重大變故，視情節之重大，經校長核可後，得延長評鑑年限，惟以不超過四學年為限。 <u>第十條</u> <u>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u>第一學期通過升等之教師，依其升等生效日之學年為下一次評鑑之起算學年。第二學期通過升等之教師，依其升等生效日之次學年為下一次評鑑之起算學年。<u>對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之。</u> <u>原細則</u> <u>第三條</u> 教師評鑑分數計算以教師所提供評鑑前最近五學年（扣除留職留薪或留停薪或長病假年資；新聘教師以評鑑前三至五學年為主）之資料計算。	1. 說明評鑑特例，並將辦法原第十條部分條文移至本條。 2. 作業細則第三條規範排除特例年資，納入本條第二項。
---	---	--

	<u>第十條</u> 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 <u>第一學期通過升等之教師，依其升等生效日之學年為下一次評鑑之起算學年。</u> <u>第二學期通過升等之教師，依其升等生效日之次學年為下一次評鑑之起算學年。</u> <u>對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之。</u>	條文內容調整至第三條及第八條。
<u>第九條</u> 本校為公平、公正、公開辦理編制內專任教師評鑑，以院為單位，設教師評鑑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各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委由召集人自各學院教評會及其他學院或他校教師代表，遴聘教學、研究、服務績優者組成。其他學院或他校教師代表至少二名。 評鑑前，各學院只要有一名受評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績，有任一項成績未計委員綜合評分前分數過低（教學、研究成績未達<u>五十六分</u>，或輔導及服務成績未達<u>四十九分</u>），則當年度教師評鑑委員至少須有三位校外委員。 <u>各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於評鑑當學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組成之。</u>	<u>第六條</u> 本校為公平、公正、公開辦理專任教師評鑑，以院為單位，設教師評鑑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各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委由召集人自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其他學院或他校教師代表，遴聘教學、研究、服務績優者組成。其他學院或他校教師代表至少二名。 評鑑前，<u>各院只要有一名受評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績，有任一項成績未計委員綜合評分前分數過低（教學、研究成績未達 56 分，或輔導及服務成績未達 49 分），則當年度教師評鑑委員至少須有三位校外委員。</u> <u>條件式通過或未通過教師須經複評作業流程。複評由原教師評鑑委員會審查並決議是否通過。原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退休或離職，仍可繼續擔任，若因故無法繼續擔任者，則遇缺不補。</u> <u>原細則</u> <u>第二條</u> <u>各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於評鑑當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組成之。</u>	1. 規範教師評鑑委員會組成，文字潤飾。 2. 將作業細則第二條各院教師評鑑委會組成時間規範納於本條第三項。 3. 原條文第三項複評作業流程移至修正後第十二條。
<u>第十條</u> 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	<u>第十一條</u> 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	規範委員迴避，調整條文順序。

有具體事實足以認定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受評鑑教師得向教師評鑑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委員中有前三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教師評鑑委員會之召開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有具體事實足以認定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受評鑑教師得向教師評鑑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委員中有前三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教師評鑑委員會之召開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u>第十一條</u> 教師評鑑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相關系（所）主管及相關專業之校教評會委員列席會議。 <u>各學院實施教師評鑑時，應對教師評鑑委員說明實施流程與評鑑辦法。</u>	<u>第十二條</u> 教師評鑑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相關系（所）主管及相關專業之校教評會委員列席會議。 <u>原細則</u> <u>第五條</u> <u>各院實施教師評鑑時，應對教師評鑑委員說明實施流程與評鑑辦法。必要時得邀請業務單位列席說明。</u>	規範委員會開會事宜，納入作業細則第五條各院對教師評鑑委員說明規範於本條第二項。
<u>第十二條</u> 教務處應於評鑑之學年度前，擬訂評鑑計畫與時程。<u>各學院則於評鑑當學年彙整各系所「需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送相關單位審查後，於一月三十一日前送教務處存參。</u> <u>各學院實施評鑑作業流程如下：</u> <u>一、初評作業：</u> <u>（一）委員依據每位受評教師之整體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表現於初次評鑑後提供「通過」及「待改進」之教師名單。</u>	<u>第十三條</u> 教務處應於評鑑之學年度前，擬訂評鑑計畫與時程；教師評鑑委員會則應於評鑑當學年度之四月一日前完成審議送教務處彙整，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u>原細則</u> <u>第四條</u> <u>各院於評鑑當年彙整各系所「需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送相關單位審查後，於元月底前送教務處存參。</u> <u>第七條</u> <u>初評評鑑作業流程：</u> <u>（一）委員依據每位受評教師之整體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表現於初次評鑑後提供「通過」及</u>	說明評鑑程序，將辦法原第六條複評作業文字一併調整於本條，並納入作業細則第四條、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條。

(二)「待改進」教師應於接獲通知後十日內，向教師評鑑委員會提供至間隔一學年後之一月三十一日前之改善規劃書，改善規劃書經評鑑委員會審查認可者，視為「條件式」通過；未通過認可或未提出規劃書者，視為「未通過評鑑」。

(三)「待改進」教師因特殊狀況無法於十日內提出改善規劃書者，得向教師評鑑委員會提出延後評鑑申請；理由經教師評鑑委員會認可者，視同本學年度未接受評鑑，俟其特殊狀況終止後順延辦理。

(四)針對「未通過評鑑」教師，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提出至次學年一月三十一日前之改善事項，要求受評教師完成。

(五)「條件式通過」或「未通過評鑑」教師須經複評作業流程。

二、複評作業：

(一)複評作業由原教師評鑑委員會審查並決議是否通過。原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退休或離職，仍可繼續擔任，若因故無法繼續擔任者，則遇缺不補。

「待改進」之教師名單。

(二)「待改進」之教師於接獲通知後十日內應向教師評鑑委員會提供至間隔一學年後之一月底前之改善方案，改善方案經評鑑委員會審查認可者，視為「條件式」通過；未通過認可或未提出改善方案者，除第三款之情形外，均視為評鑑未通過。

針對未通過評鑑教師，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提出至次學年一月底前之改善事項，要求受評教師完成。

(三)「待改進」教師因特殊狀況無法於十日內提出改善方案者，得向教師評鑑委員會提出申請；理由經教師評鑑委員會認可者，視同本學年度未接受評鑑，俟其特殊狀況終止後順延辦理。

第九條 複評評鑑作業流程：

(一)「條件式通過」教師應於間隔一學年後之二月底前，提報「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至院，經原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是否通過後，送教務處彙整，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決議未通過或未提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者，不予續聘，並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未通過」教師應於次年二月底前，提報「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至院，經原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是否通過後，送教務

(二)「條件式通過」教師應於間隔一學年後之二月二十八日前，「未通過」教師應於次學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提報「改善成效報告書」至學院，經原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是否通過後，送教務處彙整，再送校教評會決議。 (三)教師若因特殊狀況無法如期繳交「改善成效報告書」，經校長核准，可俟其特殊狀況終止後順延繳交。 (四)「條件式通過」教師，下一次評鑑結果限於「通過」與「未通過評鑑」兩類。	處彙整，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決議未通過或未提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者，不予續聘，並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三)教師若因特殊狀況無法如期繳交「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或「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經校長核准，可俟其特殊狀況終止後順延繳交。 第十條 「條件式通過」教師，下一次評鑑結果限於「通過」與「未通過」兩類。	
	第十四條 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之評鑑併入教育研究所辦理。	辦法第二條已納入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故此條予以刪除。
第十三條 各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於評鑑當學年度之四月一日前完成審議，決定「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評鑑」教師名單，送教務處彙整後，再送校教評會決議。各學院應將教師評鑑結果及教師評鑑委員審查意見送教務處彙整，並同時以書面通知受評人及所屬系(所)。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向各學院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十	第十五條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向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原細則 第六條 各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決定「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教師名單。 第八條 各院辦理教師評鑑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規定於四月一日完成審議，將「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名單送教務	規範評鑑結果，並納入作業細則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

五個工作日內，向校教評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處彙整，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第十一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教師評鑑結果（含教師評鑑委員審查意見）送教務處彙整，並同時以書面通知受評人及所屬系(所)。 受評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檢據提出申覆。	
第十四條 <u>初評結果為「未通過評鑑」之教師，自次一學年度起將不得晉薪、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經複評決議通過後，次學年度起解除前項限制。</u> <u>複評結果為「未通過」之教師，得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申訴無理則提校教評會決議不予續聘或其他相關處置。</u>	第八條 <u>未通過評鑑之教師，自次一學年度起將不得晉薪、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未通過評鑑但其「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經審查通過者，次學年度起解除前項限制。</u> 原細則 第九條 <u>複評評鑑作業流程：</u> (一)「條件式通過」教師應於間隔一學年後之二月底前，提報「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至院，經原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是否通過後，送教務處彙整，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決議未通過或未提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者，不予續聘，並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未通過」教師應於次年二月底前，提報「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至院，經原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是否通過後，送教務處彙整，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u>決議未通過或未提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者，不予續聘，並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u>	說明評鑑結果懲處，並將細則第九條重大違反規範調整至本條。

	<u>員聘任規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u> (三) 教師若因特殊狀況無法如期繳交「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或「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經校長核准，可俟其特殊狀況終止後順延繳交。	
<u>第十五條</u>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u>第十六條</u>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調整
<u>第十六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第十七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調整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94.12.23 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06.08 本校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23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18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24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21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20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26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24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20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0.23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3.28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3.27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大學法第二十條、二十一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均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

第三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任教滿五年需接受一次評鑑。初評通過或未通過評鑑經複評通過者，以該學年為下次評鑑之起算學年。
 新聘教師依所屬學院規定，任教滿三至五年始接受評鑑，如經所屬學院同意，得提前辦理評鑑，通過後每五年接受一次評鑑。
 各級編制內專任教師於聘任後通過升等者，視為通過一次評鑑。第一學期通過升等之教師，依其升等生效日之學年為下一次評鑑之起算學年；第二學期通過升等之教師，依其升等生效日之次學年為下一次評鑑之起算學年。

第四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於受評鑑期間曾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本校教學傑出獎而提出免評申請者，經審核通過則當次免予評鑑，但新聘教師首次評鑑前獲獎者不適用之。

第五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於任教期間免予評鑑（資料採計至受評前一學年度截止）：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師鐸獎或國家講座、文化部國家文藝獎、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本校講座，或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
- 三、下列績效累積點數達十五點，惟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該項點數需達八點（含）以上。
 - (一)研究計畫與獎勵：

1. 研究計畫：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件一點，每學年最多以三點為限。
2. 研究獎勵：
 - (1)本校特聘教授或傑出教師（含學術研究類及產學研究類）每次三點。
 - (2)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每次二點五點。
 - (3)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每次二點五點。
 - (4)本校特聘年輕學者獎每次一點五點。
 - (5)本校績優教師（含學術研究類及產學研究類）每次一點五點。
3. 如當學年度因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而獲得本校特聘年輕學者，不另計分。

(二)教學計畫與獎勵：

1. 教學計畫：曾主持教育部核定之教學相關計畫經費累計每達三十萬元得計一點；依序類推，最多以四點為限。
2. 教學獎勵：
 - (1)本校教學傑出獎（原傑出教學獎）每次三點。
 - (2)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原優良教學獎）每次一點五點。

(三)產學計畫與獎勵：

1. 產學計畫：
 - (1)曾主持政府或非政府（企業及法人）機構委託之建教合作計畫，且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計畫經費累計每達一百萬元，或提撥校務基金管理費累計每達十萬元者，得計一點；依序類推。
 - (2)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之技術移轉案，技轉金額累計每達四十萬元或校院系回饋金累計每達十萬元者，得計一點；依序類推。
 - (3)上述第(1)目及(2)目合計最多以四點為限。

四、年滿六十歲者。

五、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包含體育、劇場藝術及音樂），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通過，校長核可者。

曾獲其他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之優良獎項計分，得採計分數分別由教務處（教學部分）、研發處（研究部分），及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產學合作部分）依第三款各目之比例認定之。

取得免評資格之教師，近三年內所授課程如有三個學期以上被列為追蹤之課程，且無正當合理之理由，所屬單位或本校相關委員會得審酌事實並檢具佐證資料，送院教評會審議是否維持免評資格或為其它處

分，並送校教評會決議。經取消免評資格者，應於次學年接受評鑑，且五學年內不得申請免評。

第六條 教師評鑑應綜合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三大項目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鑑，其各評鑑項目結果均應達七十分(含)以上者始為通過評鑑。各學院對其通過門檻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各學院須訂定其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包括評鑑項目、標準、程序等，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研究學院之相關評鑑規定由研究學院另訂之。

西灣學院教師、各系(所)講師、領有「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證明」教師之通過標準由當年度各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

教師如有因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辦理採購案件遭審計單位調查或違反本校聘約、教師守則相關規定情事，由所屬單位或本校相關委員會審酌事實並檢具佐證資料，提三級教評會通過者，其教師評鑑之輔導及服務項目總分由校教評會逕予調整。

第七條 新聘教師之評鑑年限、項目、程序及通過標準等由各學院以新聘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另訂，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不受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範之拘束。

第八條 受評教師應配合評鑑期程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為該年度未通過評鑑。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如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進修或遭遇重大變故等）不在校情形，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教師評鑑資料採計以教師所提供評鑑前最近五學年，新聘教師則為評鑑前三至五學年（扣除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或長病假年資）之資料為主。對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之。

教師本人或配偶因懷孕生產，評鑑年限得順延(本人每次以二年計、配偶每次以一年計)，申請者需主動提交相關資料供系所承辦人驗證。

領有輕度或中度「身心障礙證明」者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領有重度(含)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卡」者得申請延後二學年評鑑。

若教師因遭遇重大變故，視情節之重大，經校長核可後，得延長評鑑年限，惟以不超過四學年為限。

第九條 本校為公平、公正、公開辦理編制內專任教師評鑑，以院為單位，設教師評鑑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各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委由召集人自各學院教評會及其他學院或他校教師代表，遴聘教學、研究、服務績優者組成。其他學院或他校教師代表至少二名。

評鑑前，各學院只要有一名受評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績，有任一項成績未計委員綜合評分前分數過低（教學、研究成績未達五十六分，或輔導及服務成績未達四十九分），則當年度教師評鑑委員至少須有三名校外委員。

各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於評鑑當學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組成。

第十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

有具體事實足以認定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受評教師得向教師評鑑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委員中有前三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教師評鑑委員會之召開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一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相關系（所）主管及相關專業之校教評會委員列席會議。

各學院實施教師評鑑時，應對教師評鑑委員說明實施流程與評鑑辦法。

第十二條

教務處應於評鑑之學年度前，擬訂評鑑計畫與時程。各學院則於評鑑當學年彙整各系所「需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送相關單位審查後，於一月三十一日前送教務處存參。

各學院實施評鑑作業流程如下：

一、初評作業：

(一)委員依據每位受評教師之整體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表現於初次評鑑後提供「通過」及「待改進」之教師名單。

(二)「待改進」教師應於接獲通知後十日內，向教師評鑑委員會提供至間隔一學年後之一月三十一日前之改善規劃書，改善規劃書經評鑑委員會審查認可者，視為「條件式通過」；未通過認可或未提出改善規劃書者，視為「未通過評鑑」。

(三)「待改進」教師因特殊狀況無法於十日內提出改善規劃書者，得向教師評鑑委員會提出延後評鑑申請；理由經教師評鑑委員會認可者，視同本學年度未接受評鑑，俟其特殊狀況終止後順延辦理。

(四)針對「未通過評鑑」教師，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提出至次學

年一月三十一日前之改善事項，要求受評教師完成。

(五)「條件式通過」或「未通過評鑑」教師須經複評作業流程。

二、複評作業：

(一)複評作業由原教師評鑑委員會審查並決議是否通過。原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退休或離職，仍可繼續擔任，若因故無法繼續擔任者，則遇缺不補。

(二)「條件式通過」教師應於間隔一學年後之二月二十八日前，「未通過評鑑」教師應於次學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提報「改善成效報告書」至學院，經原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是否通過後，送教務處彙整，再送校教評會決議。

(三)教師若因特殊狀況無法如期繳交「改善成效報告書」，經校長核准，可俟其特殊狀況終止後順延繳交。

(四)「條件式通過」教師，下一次評鑑結果限於「通過」與「未通過評鑑」兩類。

第十三條 各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於評鑑當學年度之四月一日前完成審議，決定「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評鑑」教師名單，送教務處彙整後，再送校教評會決議。

各學院應將教師評鑑結果及教師評鑑委員審查意見送教務處彙整，並同時以書面通知受評人及所屬系(所)。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向各學院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向校教評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第十四條 初評結果為「未通過評鑑」之教師，自次一學年度起將不得晉薪、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經複評決議通過後，次學年度起解除前項限制。

複評結果為「未通過」之教師，得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申訴無理則提校教評會決議不予續聘或其他相關處置。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94.12.23 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06.08 本校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23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18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24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21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20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26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24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20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0.23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3.28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大學法第二十條、二十一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均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
- 第三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任教滿五年需接受一次評鑑。通過評鑑者，以通過評鑑之學年為下次評鑑之起算學年。
 新聘教師依其所屬學院規定，任教滿三年至五年始接受評鑑，如經所屬學院同意，得提前辦理評鑑，通過後每五年接受一次評鑑。
 各級編制內專任教師於聘任後通過升等者，視為通過一次評鑑。
-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於受評鑑期間曾獲下列獎項之一者，當次得免予評鑑：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本校傑出教學獎、本校產學傑出獎(含產學傑出新人獎)，但新聘教師第一次評鑑前獲獎者不適用之。
- 第五條 本校專任各級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資料採計至前一學年度截止)：
- (一)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師鐸獎或國家講座、文化部國家文藝獎、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 (三) 曾獲下列成效累積點數達 15 點者，惟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該項點數需達 8 點（含）以上。
 1. 研究計畫與獎勵：
 - (1) 研究計畫：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自 MOST91 起）每件 1 點，每學年最多以 3 點為限。
 - (2) 研究獎勵：
 - A. 本校研究傑出獎（原研究績優獎）每次 3 點。
 - B. 科技部優等獎每次 2.5 點。
 - C. 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每次 2.5 點。
 - D. 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每次 2.5 點。
 - E. 本校年輕學者獎每次 1.5 點。
 - F. 科技部甲等獎每次 1.5 點。
 - (3) 如當學年度因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而獲得本校當然年輕學者獎者，不另計分。

2.教學計畫與獎勵：

(1) 教學計畫：

曾主持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經費累計每達 30 萬元得計 1 點；依序類推，最多以 4 點為限。

(2) 教學獎勵：

A.本校教學傑出獎（原傑出教學獎）每次 3 點。

B.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原優良教學獎）每次 1.5 點。

3.產學研究與獎勵：

(1) 產學研究：

A.曾主持政府或非政府（企業及法人）機構委託之建教合作計畫，且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計畫經費累計每達 100 萬元，或提撥校務基金管理費累計每達 10 萬元者，得計 1 點；依序類推。

B.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之技術移轉案，技轉金額累計每達 40 萬元或校院系回饋金累計每達 10 萬元者，得計 1 點；依序類推。

C.上述第 A.目及 B.目合計最多以 4 點為限。

(2) 產學獎勵：

獲本校產學傑出獎（原中山發明獎及產學績優獎）每次 3 點。

(四) 年滿六十歲者。

(五) 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包含體育、劇場藝術及音樂），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

曾獲其他教學、研究優良獎項之比照如有疑義時，分由教務處（教學部分）、研發處或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研究部分）認定之。本辦法一百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通過時已在職之各級專任教師，得於本辦法修正後第一次評鑑時，以修正前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第四條取得免評鑑資格。

取得免評資格之教師，近三年內所授課程如有三個學期以上被列為追蹤之課程，且無正當合理之理由，所屬單位或本校相關委員會得審酌事實並檢具佐證資料，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是否維持免評資格或為其它處分，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經取消免評資格者，應於次學年接受評鑑，且五學年內不得申請免評。

第 六 條

本校為公平、公正、公開辦理專任教師評鑑，以院為單位，設教師評鑑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各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委由召集人自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及其他學院或他校教師代表，遴聘教學、研究、服務績優者組成。其他學院或他校教師代表至少二名。評鑑前，各院只要有一名受評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績，有任一項成績未計委員綜合評分前分數過低（教學、研究成績未達 56 分，或輔導及服務成績未達 49 分），則當年度教師評鑑委員至少須有三位校外委員。

條件式通過或未通過教師須經複評作業流程。複評由原教師評鑑委員會審查並決議是否通過。原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退休或離職，仍可繼續擔任，若因故無法繼續擔任者，則遇缺不補。

第 七 條

教師評鑑應綜合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三大項目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鑑，其各評鑑項目結果均應達七十分(含)以上者始為通過評鑑。各院對其通過門檻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各院須訂定其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包括評鑑項目、標準、程序等，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西灣學院教師、各系(所)講師、領有「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證明」教師之通過標準由當年度各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
教師如有因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辦理採購案件遭審計單位調查或違反本校聘約、教師守則相關規定情事，由所屬單位或本校相關委員會審酌事實並檢具佐證資料，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者，其教師評鑑之輔導及服務項目總分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逕予調整。

第七條之一 新聘教師之評鑑年限、項目、程序及通過標準等由各院以新聘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另訂，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不受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範之拘束。

第八條 未通過評鑑之教師，自次一學年度起將不得晉薪、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未通過評鑑但其「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經審查通過者，次學年度起解除前項限制。

第九條 受評鑑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為該年度未通過評鑑。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如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進修或遭遇重大變故等）不在校情形，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教師本人或配偶因懷孕生產，評鑑年限得順延(本人每次以二年計、配偶每次以一年計)，申請者需主動提交相關資料供系所承辦人驗證。

領有輕度或中度「身心障礙證明」者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領有重度(含)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卡」者得申請延後兩學年評鑑。

若教師因遭遇重大變故，視情節之重大，經校長核可後，得延長評鑑年限，惟以不超過四學年為限。

第十條 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

第一學期通過升等之教師，依其升等生效日之學年為下一次評鑑之起算學年。

第二學期通過升等之教師，依其升等生效日之次學年為下一次評鑑之起算學年。

對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之。

第十一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有具體事實足以認定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受評鑑教師得向教師評鑑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委員中有前三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教師評鑑委員會之召開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二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相關系（所）主管及相關專業之校教評會委員列席會議。

第十三條 教務處應於評鑑之學年度前，擬訂評鑑計畫與時程；教師評鑑委員會則應於評鑑當學年度之四月一日前完成審議送教務處彙整，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第十四條 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之評鑑併入教育研究所辦理。

第十五條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向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作業細則

95 年 06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06 月 08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0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2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5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5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評鑑作業，以提昇教師教學與學術水準，特訂定本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各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於評鑑當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組成之。
- 第三條 教師評鑑分數計算以教師所提供評鑑前最近五學年（扣除留職留薪或留停薪或長病假年資；新聘教師以評鑑前三至五學年為主）之資料計算。
- 第四條 各院於評鑑當年彙整各系所「需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送相關單位審查後，於元月底前送教務處存參。
- 第五條 各院實施教師評鑑時，應對教師評鑑委員說明實施流程與評鑑辦法。必要時得邀請業務單位列席說明。
- 第六條 各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決定「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教師名單。
- 第七條 初評評鑑作業流程：
- (一) 委員依據每位受評教師之整體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表現於初次評鑑後提供「通過」及「待改進」之教師名單。
 - (二) 「待改進」之教師於接獲通知後十日內應向教師評鑑委員會提供至間隔一學年後之一月底前之改善方案，改善方案經評鑑委員會審查認可者，視為「條件式」通過；未通過認可或未提出改善方案者，除第三款之情形外，均視為評鑑未通過。
針對未通過評鑑教師，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提出至次學年一月底前之改善事項，要求受評教師完成。
 - (三) 「待改進」教師因特殊狀況無法於十日內提出改善方案者，得向教師評鑑委員會提出申請；理由經教師評鑑委員會認可者，視同本學年度未接受評鑑，俟其特殊狀況終止後順延辦理。
- 第八條 各院辦理教師評鑑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規定於四月一日完成審議，將「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名單送教務處彙整，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 第九條 複評評鑑作業流程：
- (一) 「條件式通過」教師應於間隔一學年後之二月底前，提報「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至院，經原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是否通過後，送教務處彙整，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決議未通過或未提

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者，不予續聘，並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 (二)「未通過」教師應於次年二月底前，提報「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至院，經原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是否通過後，送教務處彙整，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決議未通過或未提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者，不予續聘，並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 (三)教師若因特殊狀況無法如期繳交「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或「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經校長核准，可俟其特殊狀況終止後順延繳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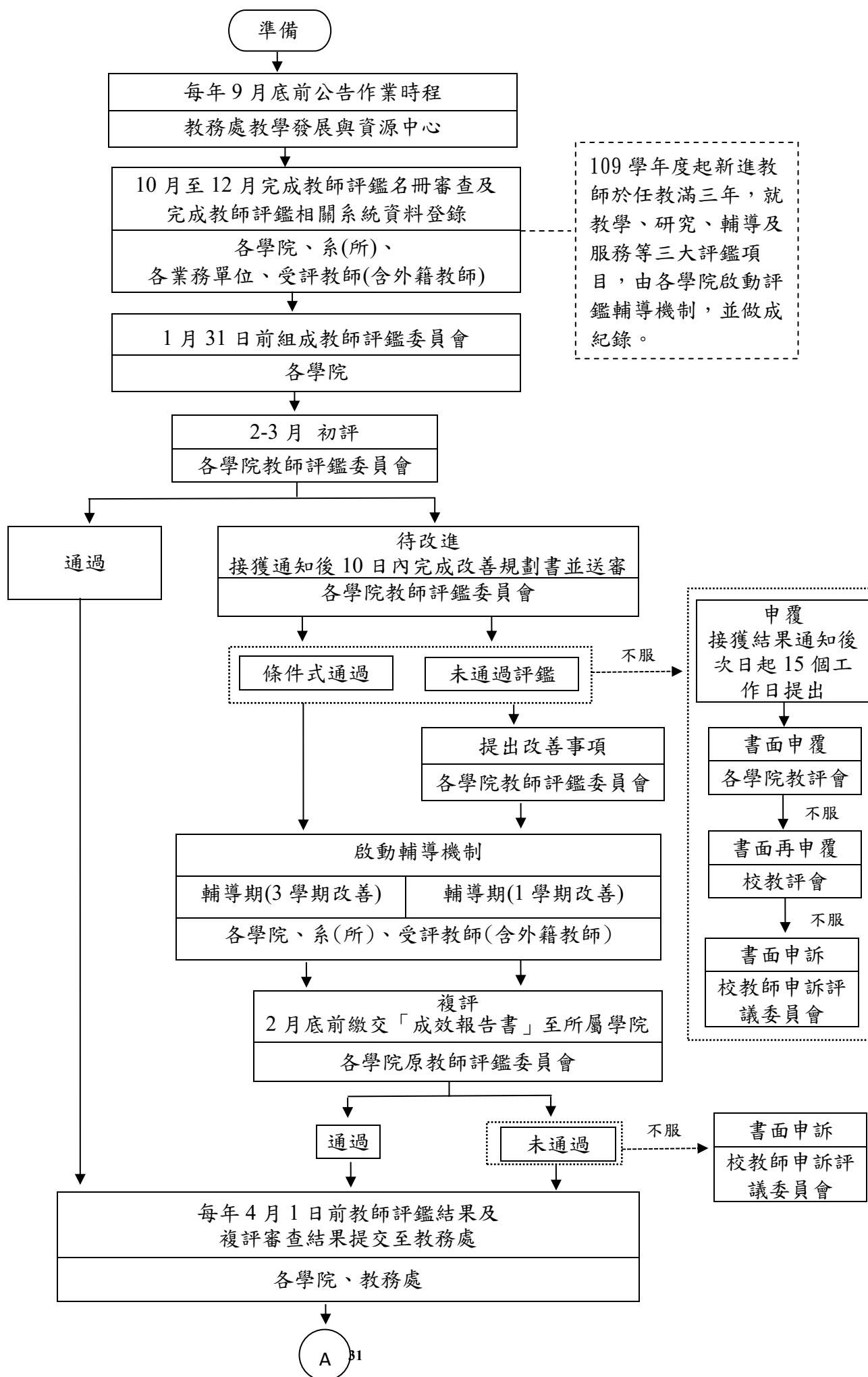
第十條 「條件式通過」教師，下一次評鑑結果限於「通過」與「未通過」兩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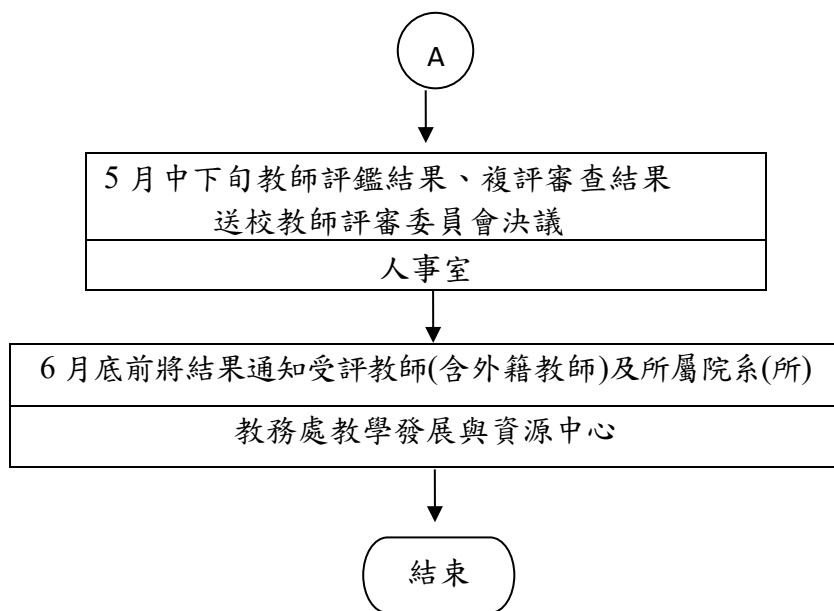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教師評鑑結果（含教師評鑑委員審查意見）送教務處彙整，並同時以書面通知受評人及所屬系(所)。
受評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檢據提出申覆。

第十二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作業流程圖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11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長遴選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s of *Regulations for the Selection of NSYSU President*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說明：

一、有關本校校長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事宜，業經徵詢本校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教師代表建議意見，並參酌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遴選委員會工作小組增加遴選委員人數：經徵詢本校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教師代表建議意見，遴選委員會委員十九人，惟現行工作小組成員五人，其中遴選委員三人，代表性似有不足，建議工作小組宜適度增加遴選委員人數。據上，爰將工作小組成員人數增加為七至九人，其中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等二人為當然成員外，其餘成員由遴委會委員推選之。另為使規範事項一致性，爰將第十七條後段規定「委員會事務工作由人事室承辦，其所需經費由相關科目項下勻支。」併入本條第五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第四條)
- (二) 遴選程序第二階段對合格候選人行使同意權投票人之身分規定，增列專業技術人員：配合員額編制表修編增列專業技術人員，爰對合格候選人行使同意權投票人之身分規定，增列專業技術人員。(第八條)
- (三) 刪除校長候選人不得從事競選活動之規定：查 113 年 2 月

19 日本校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案由九決議略以，校長候選人得接受校內學術單位或學生自治團體邀請談治校理念。另經徵詢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教師代表意見，本辦法第十一條前段規定校長候選人不得從事競選活動，遴選委員會實務上認定困難，亦恐造成校長候選人與學校教師間交流障礙，建議宜適度放寬，爰參酌前開遴委會決議，以正面表列方式規範校長候選人遴選期間得赴校內學術單位或應學生會邀請說明治校理念。(第十一條)

(四) 遴選委員會事務工作辦理單位及經費支應：已併入第四條第五項規定，本條後段規定爰予刪除。(第十七條)

三、有關遴選作業細則規定，係由遴選委員會訂定，併予敘明。
(參本辦法第四條、第十八條規定)

四、本案業經 114 年 10 月 29 日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在案。

五、附件：

(一) 附件二_1：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 附件二_2：本辦法修正草案全文

(三) 附件二_3：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
(節錄)

(四) 附件二_4：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
(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訂定校長候選人推薦及審核作業要點及遴委會作業細則。 二、決定合格候選人產生方式。 三、決定遴選程序。 四、審核候選人資格。 五、選定校長人選由本校報教育部聘任。 六、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就二位以上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一項所定任務，工作小組置七至九人，除本大學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成員外，其餘成員由遴委會委員推選之。 工作小組應協助遴委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遴選作業時程規劃及遴選作業細則擬訂。 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第四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訂定校長候選人推薦及審核作業要點及遴委會作業細則。 二、決定合格候選人產生方式。 三、決定遴選程序。 四、審核候選人資格。 五、選定校長人選由本校報教育部聘任。 六、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就二位以上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一項所定任務，工作小組成員五人，由遴委會委員互選三人、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組成之。 工作小組應協助遴委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遴選作業時程規劃及遴選作業細則擬訂。 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三、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	一、經徵詢本校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教師代表意見，遴選委員會委員十九人，惟工作小組成員僅包括遴選委員三人，代表性似有不足，建議工作小組宜適度增加遴選委員人數，爰修正本條第三項規定，將工作小組成員人數增加為七至九人，其中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等二人為當然成員外，其餘成員由遴委會委員推薦之。 二、查第十七條後段規定「委員會事務工作由人事室承辦，其所需經費由相關科目項下勻支。」為使規範事項一致性，爰將第十七條後段併入第五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三項至第五項所定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 四、遴選程序進行。 五、法規諮詢。 六、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遴委會相關行政工作由人事室辦理，<u>其所需經費由相關科目項下勻支。</u>	選人間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三項至第五項所定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 四、遴選程序進行。 五、法規諮詢。 六、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遴委會相關行政工作由人事室辦理。	
第八條 遴委會分三個階段決定校長人選： 一、第一階段：遴委會就候選人中依第六條之條件遴選，決定至少二位合格候選人參與第二階段之遴選。若合格候選人未達二位時，遴委會應重新公告辦理候選人推薦事宜。 二、第二階段： (一)遴委會應將第一階段選出之合格候選人資料上網公布，並分送予本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且安排適當時間與地點，於教師行使同意權之前，	第八條 遴委會分三個階段決定校長人選： 一、第一階段：遴委會就候選人中依第六條之條件遴選，決定至少二位合格候選人參與第二階段之遴選。若合格候選人未達二位時，遴委會應重新公告辦理候選人推薦事宜。 二、第二階段： (一)遴委會應將第一階段選出之合格候選人資料上網公布，並分送予本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且安排適當時間與地點，於教師行使同意權之前，舉辦說明會，由本校編制內	查本校員額編制表114年2月1日增列專業技術人員員額1名(由助教改置)，爰第二款第一目對個別合格候選人行使同意權投票人之身分規定，增列專業技術人員。

舉辦說明會，由本校編制內專任<u>講師以上之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u>對個別合格候選人行使同意權投票。 (二)個別合格候選人獲出席投票人數五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對每一合格候選人選票之統計至確定通過門檻時即停止開票。 (三)同意權之行使結果，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達二人以上時，即進行第三階段遴選；若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未達二人時，遴委會應保留已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資格，並重新公告辦理候選人推薦事宜。 三、第三階段：遴委會應邀請第二階段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說明其辦學及治校理念，再由其中遴定校長人選，連同相關資料，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專任<u>教師</u>對個別合格候選人行使同意權投票。 (二)個別合格候選人獲出席投票人數五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對每一合格候選人選票之統計至確定通過門檻時即停止開票。 (三)同意權之行使結果，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達二人以上時，即進行第三階段遴選；若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未達二人時，遴委會應保留已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資格，並重新公告辦理候選人推薦事宜。 三、第三階段：遴委會應邀請第二階段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說明其辦學及治校理念，再由其中遴定校長人選，連同相關資料，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	---	--

第十一條 校長候選人 <u>遴選期間得赴校內學術單位或應學生會邀請說明治校理念</u>，但不得從事競選活動。另候選人與遴選委員會委員在遴選期間不得有與遴選事務相關之私人接觸。	第十一條 校長候選人不得從事競選活動；另候選人與遴選委員會委員在遴選期間不得有與遴選事務相關之私人接觸。	查 113 年 2 月 19 日本校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案由九決議略以，校長候選人得接受校內學術單位或學生自治團體邀請談治校理念。另經徵詢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教師代表意見，本條前段規定遴選委員會實務上認定困難，亦恐造成校長候選人與學校教師間交流障礙，建議宜適度放寬，爰參酌前開遴選委員會決議，以正面表列方式規範校長候選人遴選期間得赴校內學術單位或應學生會邀請說明治校理念。 其他大學作法 1. 台大：未禁止校長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僅規範候選人遴選過程如發生特殊事件，由遴選委員會決定是否請候選人提供書面或蒞會說明。（參台大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第 18 點） 2. 成大：禁止校長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參成大校長遴選辦法第 9 條） 3. 清大：無類此規範。 4. 陽交大：無類此規範。
--	---	--

第十七條 遴委會委員 均為無給職。	第十七條 遴委會委員 均為無給職。<u>委員會事務</u> <u>工作由人事室承辦，其所</u> <u>需經費由相關科目項下</u> <u>勻支。</u>	本條後段規定已併入第 四條第五項，爰予刪除。
------------------------------	--	-----------------------------------

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95.12.08 95學年度第2次校研發會通過
 95.12.22 9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05.27 99學年度第4次校研發會修正通過
 100.06.03 9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9.25 104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25 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24 10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3.24 11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6.2 11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12.6.15臺教人(二)字第1120057418號函備查第3條、第4條、第13條
 114.10.29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3.27 11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並具有前瞻性教育理念之優秀人才領導學校，依大學法第九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宜。

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十九人，任一性別至少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及產生之：

一、學校代表八人，任一性別至少三人。

（一）教師代表七人，各推薦單位教師代表一人，且任一性別至少三人。

推薦單位分別為文學院、理學院、工學院(含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管理學院(含國際金融研究學院)、海洋科學學院、社會科學院、醫學院(含西灣學院)，各推薦單位得推選所屬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二至三人為遴委會委員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

（二）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會推選學生二至三人為遴委會委員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八人，任一性別至少三人。

(一)校友代表四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以各學院及校友總會為推薦單位，各推薦單位得推選校友二至三人為遴委會委員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各學院當選之校友代表至多一人，以在本校之最高學歷認定之。

(二)社會公正人士四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以各學院為推薦單位，各推薦單位得推選遴委會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

三、教育部推薦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由人事室函請教育部推派人選。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遴委會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推選之，限制連記額數至多為應選出名額，並依得票高低順序及性別選出正取及候補委員。若推選之代表總人數不符合前項性別比例者，由社會公正人士代表調整之。

校務會議代表得出具委任書，委託其他校務會議代表代理行使投票，惟每一受託人僅得接受一人委託。

第一項各款遴委會委員因故出缺，候補委員之遞補應符合身分別、單位代表性、及性別比例之規定；惟遞補後之教師代表人數若不符合性別比例時，則不受各推薦單位至少一人之限制。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第四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訂定校長候選人推薦及審核作業要點及遴委會作業細則。

二、決定合格候選人產生方式。

三、決定遴選程序。

四、審核候選人資格。

五、選定校長人選由本校報教育部聘任。

六、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就二位以上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一項所定任務，工作小組置七至九人，除本大學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成員外，其餘成員由遴委會委員推選之。

工作小組應協助遴委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遴選作業時程規劃及遴選作業細則擬訂。
- 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 三、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三項至第五項所定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
- 四、遴選程序進行。
- 五、法規諮詢。
- 六、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遴委會相關行政工作由人事室辦理，其所需經費由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第五條 本校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由校長召集第一次會議。校長於遴委會召集人產生後即退席。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依本辦法之程序召開會議並進行遴選工作。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校長候選人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資格外，並須具備下列各條件：

- 一、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 二、具高等教育之遠見，科技、人文兼顧之胸襟及協調、溝通、規劃之行政能力。
- 三、處事公正、能超越政治、黨派利益。在擔任校長期間並不得兼任任何黨職。
- 四、有高尚品德與民主風範。

校長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

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五、其他經遴選委員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選委員會揭露：

-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 六、其他經遴選委員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選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選委員會揭露。
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第三、四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選委員會揭露。

第七條 校長候選人依下列方式之一推薦之：

- 一、由遴選委員推薦。
- 二、由校內外十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連署推薦。
- 三、由全國性學術團體推薦。
- 四、由本校校友總會或各地區校友會推薦。

前項各款推薦，應先取得被推薦人之書面同意。

第八條 遴選委員會分三個階段決定校長人選：

- 一、第一階段：遴選委員會就候選人中依第六條之條件遴選，決定至少二位合格候選人參與第二階段之遴選。若合格候選人未達二位時，遴選委員會應重新公告辦理候選人推薦事宜。

二、第二階段：

- (一)遴選委員會應將第一階段選出之合格候選人資料上網公布，並分送予本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及專業

技術人員，且安排適當時間與地點，於教師行使同意權之前，舉辦說明會，由本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對個別合格候選人行使同意權投票。

(二)個別合格候選人獲出席投票人數五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對每一合格候選人選票之統計至確定通過門檻時即停止開票。

(三)同意權之行使結果，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達二人以上時，即進行第三階段遴選；若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未達二人時，遴委會應保留已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資格，並重新公告辦理候選人推薦事宜。

三、第三階段：遴委會應邀請第二階段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說明其辦學及治校理念，再由其中遴定校長人選，連同相關資料，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第九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第六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遴委會委員有第六條第三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四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第六條第五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學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前三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單位代表性及性別比例之規定依序由候補委員遞補。

遴委會之教師代表，於新任校長第一任任期內，不得擔任一級行政單位主管職務。

第十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第十一條 校長候選人遴選期間得赴校內學術單位或應學生會邀請說明治校理念，但不得從事競選活動。另候選人與遴委會委員在遴選期間不得有與遴選事務相關之私人接觸。

第十二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十三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惟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四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校務會議議決前，應請遴委會召集人或代表到會說明。

遴委會經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本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第十四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理，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六條 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一、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與第五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二、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第十七條 遴委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八條 本辦法遴選相關作業細則，由遴委會訂定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11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並溯自115年2月1日生效，提請討論。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s of *NSYSU Charter*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The amendments shall be retroactively effective from February 1, 2026.).

說明：

一、旨揭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第14條：基於大學自治原則，及大學法規定，刪除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須具備教授資格之規定。另參考各校組織規程及大學法規定，有關係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具備資格為副教授以上之教師，爰配合修正本條文。
- (二) 第18條、第19條、第20條、第21條、第22條、第23條、第27條、第28條、第29條及第29條之一：參考他校組織規程規定，放寬並刪除行政主管資格限制，爰配合修正本條文。另第18條教務處下設招生策略辦公室，補列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
- (三) 第30條及第31條：為因應本校組織調整及人力運用彈性需要，爰修正為概括規定「置職員若干人」，以利未來依業務實際需求彈性配置職務。

二、本案業經114年3月18日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在案。

三、附件：

- (一) 附件三_1：本校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對照表
- (二) 附件三_2：本校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全文

(三) 附件三_3：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
(節錄)

(四) 附件三_4：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
(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西灣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系主任一人，綜理系務；各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學士後醫學系得置學科主任綜理學科業務。西灣學院各教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綜理學程事務。 前項院長、西灣學院院長，需具備教授資格，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u>需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u>。藝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u>副教授級以上</u>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各級學術主管採任期制，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續聘一次。 各級學術主管新聘辦理程序如下： 一、各學院院長：依行政程序簽核後，由各學院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並決定遴選方式，遴選教授二至三名，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二、西灣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 三、各學系系主任（所	第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西灣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系主任一人，綜理系務；各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學士後醫學系得置學科主任綜理學科業務。西灣學院各教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綜理學程事務。 前項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u>均需具備教授資格</u>，<u>但</u>藝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u>教授級</u>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各級學術主管採任期制，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續聘一次。 各級學術主管新聘辦理程序如下： 一、各學院院長：依行政程序簽核後，由各學院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並決定遴選方式，遴選教授二至三名，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二、西灣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 三、各學系系主任（所	一、基於大學自治原則，及大學法規規定，刪除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須具備教授資格之規定。 二、參考各校組織規程及大學法規規定，有關係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具備資格為副教授以上之教師，爰配合修正本條文。

長)：依行政程序簽核後，由各學系(所)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一至三名，由該學系(所)召開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後，就得票超過有投票權者二分之一之候選人，送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候選人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如仍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送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之。

四、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提名院內系(所)主管或領域相近之教師，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

五、學科主任由系主任推薦系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經院長及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任期與系主任相同。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續聘辦理程序如下：

一、院長、系主任(所長)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五個月前，以書面向院(系、所)務會議表示是否願意續任，並向校長及全

核後，由各學系(所)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至三名，由該學系(所)召開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後，就得票超過有投票權者二分之一之候選人，送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候選人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如仍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送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之。

四、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提名院內系(所)主管或領域相近之教師，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

五、學科主任由系主任推薦系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經院長及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任期與系主任相同。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續聘辦理程序如下：

一、院長、系主任(所長)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五個月前，以書面向院(系、所)務會議表示是否願意續任，並向校長及全院、系(所)教師提出第一任院、系

院、系（所）教師提出第一任院、系（所）務績效報告及續任理念規劃書，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續任投票作業。 二、院長、系主任（所長）之續任投票，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由院、系（所）務會議推選至少三人為代表，組成績任投票工作小組，辦理相關事宜。 三、擬續任之院長、系主任（所長）獲所屬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陳請校長續聘之。 四、院長、系主任（所長）未表達續任意願或未通過續任時，依前項規定重新辦理遴選。該院長、系主任（所長）不得再參加新任主管遴選。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解聘規定： 一、院長於上任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或經院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由副校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院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職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	（所）務績效報告及續任理念規劃書，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續任投票作業。 二、院長、系主任（所長）之續任投票，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由院、系（所）務會議推選至少三人為代表，組成績任投票工作小組，辦理相關事宜。 三、擬續任之院長、系主任（所長）獲所屬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陳請校長續聘之。 四、院長、系主任（所長）未表達續任意願或未通過續任時，依前項規定重新辦理遴選。該院長、系主任（所長）不得再參加新任主管遴選。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解聘規定： 一、院長於上任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或經院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由副校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院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職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	
---	---	--

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除院長職務並指定代理人暫代。 二、系主任（所長）於上任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或經系（所）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職案，由院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系（所）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除系主任（所長）職務並指定代理人暫代。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研究學院院長及學術主管之資格、產生方式、任期、續聘、解職要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研究學院另定之，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報監督會備查。	並指定代理人暫代。 二、系主任（所長）於上任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或經系（所）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職案，由院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系（所）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除系主任（所長）職務並指定代理人暫代。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研究學院院長及學術主管之資格、產生方式、任期、續聘、解職要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研究學院另定之，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報監督會備查。	
第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之，綜理全校教務事宜，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教務長推薦專任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襄助教務長處理教務處業務；並置職員若干人。下設招生策略辦公室及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教務長推薦教學或研究人員	第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教務事宜，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教務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襄助教務長處理教務處業務；並置職員若干人。下設招生策略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教務長推薦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	參考他校組織規程規定，刪除行政主管資格限制，爰配合修正本條文。 補列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

陳請校長兼任。	員陳請校長兼任。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 <u>教師</u> 兼任之，綜理全校學生事務事宜，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學生事務長推薦專任 <u>教師</u> 陳請校長聘兼之，襄助學生事務長處理學生事務處業務；並置運動教練、專業輔導人員及職員若干人。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 <u>教授</u> 兼任之，綜理全校學生事務事宜，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學生事務長推薦專任 <u>副教授以上</u> 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襄助學生事務長處理學生事務處業務；並置運動教練、專業輔導人員及職員若干人。	同上。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 <u>教師</u> 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全校總務事宜，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總務長推薦專任 <u>教師</u> 陳請校長聘兼之，襄助總務長處理本處業務，及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 <u>教授</u> 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全校總務事宜，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總務長推薦專任 <u>副教授以上</u> 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襄助總務長處理本處業務，及置職員若干人。	同上。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 <u>教師</u> 之，綜理研究發展處業務事宜，並得置副研發長一人，由研發長推薦專任 <u>教師</u> 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襄助研發長處理本處業務，及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 <u>教授</u> 兼任之，綜理研究發展處業務事宜，並得置副研發長一人，由研發長推薦專任 <u>副教授</u> 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襄助研發長處理本處業務，及置職員若干人。	同上。
第二十二條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 <u>教師</u> 兼任，綜理國際交流事宜，及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 <u>教授</u> 兼任，綜理國際交流事宜，及置職員若干人。	同上。
第二十三條 圖書與資訊處置處長一	第二十三條 圖書與資訊處置處長一	同上。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 <u>師</u> 兼任，綜理圖書與資訊事宜，並得置副處長一人，由處長推薦專任 <u>教師</u> 陳請校長聘兼之，襄助處長處理圖書與資訊處業務；並置職員若干人。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 <u>授</u> 兼任，綜理圖書與資訊事宜，並得置副處長一人，由處長推薦專任 <u>副教授以上</u> 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襄助處長處理圖書與資訊處業務；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七條 藝文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 <u>師</u> 兼任之，綜理藝文教育及藝文活動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七條 藝文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 <u>授</u> 兼任之，綜理藝文教育及藝文活動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同上。
第二十八條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置產學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 <u>師</u> 兼任之，綜理國內外產學營運及推廣業務事宜，並得置副產學長一人，由產學長推薦專任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協助產學長處理本處業務。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八條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置產學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 <u>授</u> 兼任之，綜理國內外產學營運及推廣業務事宜，並得置副產學長一人，由產學長推薦專任 <u>副教授以上</u> 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協助產學長處理本處業務。另置職員若干人。	同上。
第二十九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 <u>師</u> 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全校秘書與新聞公關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九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 <u>授</u> 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全校秘書與新聞公關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同上。
第二十九之一條 校友服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 <u>師</u> 任之，綜理本校校友聯絡及募款等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九之一條 校友服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 <u>授</u> 兼任之，綜理本校校友聯絡及募款等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同上。
第三十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 <u>並置職員</u> 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三十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 <u>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u> 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	為因應本校組織調整及人力運用彈性需要，爰修正為概括規定「置職員若干

	理事項。	人」，以利未來依業務實際需求彈性配置職務。
第三十一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 <u>並置職員</u> 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三十一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 <u>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u> 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同上。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

教育部69.08.01台(69)高22943號函准予備查
 教育部70.03.28台(70)高9439號函准予修訂
 教育部71.08.26台(71)高29916號函准予修訂
 教育部74.03.18台(74)高9887號函准予修訂
 教育部90.02.14台(九〇)高(二)字第90018644號函核定
 教育部91.04.30台(九一)高(二)字第91060647號函核定修正第21.22條
 教育部91.12.02台(九一)高(二)字第91184759號函核定修正第6.9.10.17.30.34條
 教育部92.01.24台高(二)字第0920013613號函核定修正第22.23.45.58條
 教育部93.4.21台高(二)字第0930045183號函核定
 教育部93.5.28台高(二)字第0930070478號函核定修正第32條
 教育部93.11.18台高(二)字第0930147035號函核定修正第63.64條
 教育部94.3.10台高(二)字第0940032101號函核定及銓敘部核備自92.8.1生效
 教育部94.3.17台高(二)字第0940034303號函核定及銓敘部核備自93.8.1生效
 本校93.06.04 9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7.37條及附表一
 本校93.10.15 9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6.54.63.64條
 本校93.12.24 9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4.37.39.46-1條
 本校94.12.23 9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17.27.28.41.53.58條及附表一
 教育部95.4.19台高(二)字第0950032134號函核定修正第5.7.17.27.34.36.37.39.41.46-1.52.53.54.58條、附表一及刪除第28條，溯自94.8.1生效
 本校95.3.31 9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4條
 教育部95.5.17台高(二)字第0950061570號函核定修正第1.34條
 本校96.3.30 9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7.8.9.10.11.12.14.17.26.32.33.34.37.39.52.60.62.條及附表一、增列第14-1條、刪除第16條
 教育部96.5.24台高(二)字第0960063800號函核定修正第5.6.8.9.10.12.26.32.34.37.39.52.60.62.條及附表一、刪除第16條自96.5.24生效
 教育部96.7.9台高(二)字第0960096971號函核定修正第14.17.33條溯自96.5.24生效
 本校96.12.21 9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11.12.13.14.14-1.17.24.27.32.37.38.41.60條及附表一(96學年度)
 教育部97.1.31台高(二)字第0970017401號函核定修正第14.24.27.32.37.38.41.60條溯自96.5.24生效
 本校97.6.6 9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1.17.23.24.32.38.59條及附表一(97學年度)
 教育部97.9.24台高(二)字第0970189516號函核定修正第7.11.12.13.14.14-1.17.23.24.32.33.38.59條；教育部98.10.26台高(二)字第0980182604號函同意溯自97.8.1生效
 本校98.3.27 9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7.21.22.34.37.38.41條及第5條、第6條之附表一(96學年度及97學年度彙整修正)
 教育部98.5.26台高(二)字第0980089864號函核定修正第5條、第6條之附表1(96學年度及97學年度彙整修正)及第17.21.22.37.38.41條溯自98.3.27生效、第34條自98.8.1生效；教98.10.26台高(二)字第0980182604號函撤銷原前函同意核定之附表1(因涉及不同學系需追溯不同生效日期,應分案報部核定)
 教育部98.12.14台高(二)字第0980204845號函同意核定第5條、第6條之附表1並溯自96.8.1生效
 教育部99.3.2台高(二)字第0990033485號函同意核定第5條、第6條之附表1並溯自97.8.1生效
 教育部99.5.6台高(二)字第0990066613號函同意核定第5條關於國際交流處僑生與外籍生事務組調整案，並溯自97.2.1生效；教育部99.5.24台高(二)字第0990088254號更正前函所列「第5條」條次為「第17條第1項第5款」
 教育部99.5.20台高(二)字第0990086437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12.41.60條，並溯自98.3.27生效
 考試院99.9.24考授銓法三字第0993249048號函核備(2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99.7.28台高(二)字第0990126531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5條、第6條之附表1及第17條，並溯自98.8.1生效
 教育部99.8.17台高(二)字第0990140495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6條之附表1，並溯自98.12.22生效

考試院100.2.1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305136號函核備(2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99.9.17台高(二)字第0990153588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17條，並溯自99.1.1生效
教育部99.11.15臺高(二)字第0990196161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11條、第14條之1及第28條條文，並溯自99.1.1生效
教育部99.12.13臺高(二)字第0990215311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5條及6條之附表1，並溯自99.2.1生效
考試院100.6.15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370850號函核備(3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100.1.27臺高(二)字第1000013073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17條、第21條條文及第5條、6條之附表1，並溯自99.8.1生效
教育部100.6.2臺高字第1000095754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5條及6條之附表1，並自核定函日期生效
教育部100.7.1臺高字第1000113331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9條、第54條及第5條及6條之附表1，並自核定函日期生效
考試院100.11.15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513838號函核備(3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100.11.16臺高字第1000206939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5條及6條之附表1，並自100.8.1生效
考試院101.12.28考授銓法三字第1013676871號函核備(3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101.5.21臺高字第1010093569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17條、第19條及第28條之1，並自101.8.1生效
考試院102.3.11考授銓法三字第1023702627號函核備
依教育部101.9.28臺高(三)字第1010179250號函及101.10.12臺高(三)字第1010191996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5條、6條之附表1，並溯自101.8.1生效。
考試院101.12.28考授銓法三字第1013676871號函核備(3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102.4.30臺教高(一)字第1020062496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17條、第31條、第32條及第40條，並自102.1.1生效
考試院102.8.19考授銓法四字第1023682132號函核備
教育部102.7.25臺教高(一)字第1020112072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14條、第14條之1，並自102.8.1生效
教育部102.11.11臺教高(一)字第1020169392號函同意核定修正附表，並自102.8.1生效
考試院102.12.6考授銓法四字第1023792143號函核備(2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103.4.7臺教高(一)字第1030047951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17條，並自103.5.1生效
考試院103.05.16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51080號函核備
教育部103.7.16臺教高(一)字第1030106025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6.15.17.26.28. 34.38.58條及第6條之附表，並自103.08.01生效
教育部103.11.06臺教高(一)字第1030162824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32條，並自103.05.01生效；修正第6條，並自103.08.01生效
考試院104.01.07考授銓法五字第1043924107號函核備
教育部104.01.08臺教高(一)字第1040000903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17條，並自104.02.01生效
考試院104.03.11考授銓法五字第1043943113號函核備
教育部104.04.15臺教高(一)字第1040047271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17、37條，並自104.04.01生效
考試院104.05.27考授銓法五字第1043971009號函核備
教育部104.07.06臺教高(一)字第1040091060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32-1、36、37、59、60條及第6條附表，並自104.08.01生效
考試院104.08.06考授銓法四字第1044002600號函核備
教育部104.10.19臺教高(一)字第1040142307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9.10.12.13條，並自104.10.1生效
考試院104.10.30考授銓法四字第1044033771號函核備
教育部105.04.07臺教高(一)字第1050047511號第5、14、14-2、35、51條，並自105.02.01生效
考試院105.5.6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01344號函核備
105.12.23本校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3、17、29-1條，並自106.02.01生效
教育部106.01.20臺教高(一)字第1060010054號第13、17、29-1條，並自106.02.01生效
考試院106.02.24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196899號函核備
106.3.17本校10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4-2條，並自106.03.17生效
教育部106.05.02臺教高(一)字第1060061603號第14-2條，並自106.03.17生效
106.6.2本校10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
教育部106.07.19臺教高(一)字第1060104333號第5條之附表1，並自106.08.01生效

考試院106.08.02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48630號函核備
106.12.22本校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7條，並自107.1.1生效
教育部107.2.27臺教高(一)字第1070029137號核定修正第17條第8款，並自107.1.1生效
考試院107.4.16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384288號函核備
教育部107.3.06臺教高(一)字第1070033829號核定修正第17條第6款，並自107.2.1生效
考試院107.4.25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436545號函核備
107.6.1本校10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及第6條之附表1、17、20、22、28、28-1、32、34、38條，並自107.8.1生效
教育部107.7.9臺教高(一)字第1070091711號核定修正第5條、第6條附表1、第17條、第22條、第28條，並自107.8.1生效
教育部107.7.25臺教高(一)字第1070116380號核定修正第20條、第28條之1、第34條、第38條，並自107.8.1生效
教育部107.9.28臺教高(一)字第1070149692號核定修正第28條及第5、6條附表1並自107.8.1生效
考試院107.10.15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652027號函核備
教育部108.01.25臺教高(一)字第1080005688號核定修正第5條、第9條、第14條至15條、第17條、第34條至35條、第37條至第41條、第43條、第53條、第60條至第62條修正條文及附表一，並自108.2.1生效
考試院108.03.11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753313號函核備
教育部108.12.5臺教高(一)字第1080164148號核定修正第14條及18條，並自108.2.1生效
考試院108.12.17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881641號函核備
教育部109.1.15臺教高(一)字第1080189892號核定修正第5條及第6條附表1，並自108.8.1生效
考試院109.04.08考授銓法四字第1094915095號函核備
109.10.23本校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7、19、28-1及32條，並自110.2.1生效
教育部110.1.7臺教高(一)字第1100001099號核定修正第19條，並自110.2.1生效
考試院110.2.25考授銓法四字第1105326262號函核備
110.6.11本校10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16、34、62、第5條及第6條附表1，並自110.8.1生效
教育部110.8.9臺教高(一)字第1100092214號核定修正第6、16、34、62、第5條及第6條附表1，並自110.8.1生效
考試院110.9.2考授銓法四字第1105380851號函核備
110.11.5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4、17、19、20、21、22、28、28-1、32、43條及第5條及第6條附表1，並自111.2.1生效
教育部111.1.19臺教高(一)字第1112200031號核定修正第14、17、19至22、28、28-1、32、43條及第5條及第6條之附表1，並自111.2.1生效
本校111.1.7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14、35、42、46-1、46-2、47、51、52、56、57、57-1、58、60、61、62、63、64條
教育部111.3.24臺教高(一)字第1110013960號核定修正第5、42、46-1、46-2、52、56、57-1、60、63條，並自111.1.10生效
教育部111.3.24臺教高(一)字第1110000031號核定修正第14、17、19、22、28、28-1、32、43條及第5條及第6條之附表1，並自111.2.1生效
考試院111.4.28考授銓法四字第1115445705號函修正核備
本校111.2.23110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6-2及57-1條
教育部111.5.17臺教高(一)字第1110032836號核定修正第57-1條，並自111.1.10生效
考試院111.7.4考授銓法四字第1115467730號函修正核備
本校111.5.2711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14、17、18、23、29-1、33、34、35、37條及第5條及第6條之附表一
教育部111.8.22臺教高(一)字第1110072364號函核定修正第6、14、17、18、23、29-1、34、37及第5條及第6條附表1，並自111.8.1生效
考試院111.10.28考授銓法四字第1115501129號函修正核備
本校111.10.28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17、33、35、46-3、47、51條及第5條及第6條之附表一
本校112.3.2411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至第11條
教育部112.3.30臺教高(一)字第1120022313號函核定修正第6、17、35、46-3、51及第5條及第6條附表一，並自111.2.1生效
教育部112.4.27臺教高(一)字第1120035137號函核定修正第9-11條，並自112.2.1生效
考試院112.5.18考授銓法四字第1125570465號函修正核備
考試院112.6.5考授銓法四字第1125579124號函修正核備
本校112.6.211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6、8、14、16、17、20、22、28-1、32-1、36、41、42、47、60條及第5條及第6條之附表一

教育部112.7.26.臺教高(一)字第1120062331號函核定修正第8條，溯自112.2.1.生效，及第5、6、14、17、20、22、28-1、32-1、36、41、42、47、60條修正條文與第5條及第6條附表1，並自112.8.1.生效

考試院112.12.11考授銓法四字第1125634876號函修正核備

本校113.3.29 11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7、48、49、50、51條，並自113.8.1生效

本校113.6.7 11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及第6條附表1，並自113.6.7生效及第6、16、32條及第5條及第6條附表1，並自113.8.1生效

教育部113.7.19臺教高(一)字第11300635980號函核定修正第6條、第16條、第32條、第47條、第48條、第49條、第50條及第51條，自113.8.1生效

教育部113.8.14臺教高(一)字第1132202328號函核定修正第5條及第6條附表1，溯自113.6.7起生效及自113.8.1起生效

考試院113.8.30考授銓法四字第1135737081號函修正核備

本校113.10.25 11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及第6條附表1，並溯自113.8.9生效

教育部113.12.10臺教高(一)字第1130118022號函核定修正第5條及第6條附表1，溯自111.2.1、111.8.1及113.8.9起生效

考試院114.4.23考授銓法四字第1145812471號函修正核備

本校114.5.23 11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及第6條附表1，並自114.8.1生效

教育部114.6.20臺教高(一)字第1140061625號函核定修正第5條及第6條附表1，並自114.8.1生效

考試院114.8.15考授銓法四字第1145852571號函修正核備

本校114.10.17 11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5條、第37條與第5條及第6條附表1，並自114.8.1生效

本校115.3.27 11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4、18、19、20、21、22、23、27、28、29、29-1、30、31條，並自115.2.1生效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
- 第 二 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以紀念 國父孫中山先生。
- 第 三 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 第 四 條 本大學應配合國家整體及地區需要，訂定發展方向及重點。

第二章 組織編制

- 第 五 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西灣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學科，另得為促進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需要，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研究學院，及為教學需要設附屬中學。
- 本大學增設、變更、合併或停辦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或學科應經校務會議之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為之。本規程設學院、西灣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學科，如附表一。前項西灣學院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附屬中學組織規程另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並報教育部核准後實施。
- 研究學院組織規程另定，經該學院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會)及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監督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准後實施。

第 六 條 本大學因執行中央政府各部會研究計畫之需要，依本大學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與評鑑相關規定審議通過後，得設一級跨院研究中心，併列於附表一。

前項各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中心主任人選由校長推薦校內具跨院經驗或曾擔任學術行政主管之教授或研究員，經本大學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聘期及中心主任人選變更，依本大學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與評鑑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各研究中心設置要點另定，其設置要點除法規明定需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外，餘依本大學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與評鑑相關規定審議通過後實施。

本大學配合校務發展需要，得設二級教育中心，各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各該學院院長推薦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任期同。

與本大學合作進行臨床教學及研究所需之醫療機構得列為本大學之教學醫院。

本大學教學醫院為高雄榮民總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雙方有關人才培育、學術研究、產學發展、教學與實習等之合作協議另定之。

第 七 條 本校社會科學院下設師資培育中心，該中心之主任由教育研究所所長兼任之，該中心之組織及運作等相關規定，應於該中心設置辦法中另定，經校

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八 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校長任期一任四年，期滿得續任一次。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由人事室以書面徵詢校長續任意願。

校長不續任須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依本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校長遴選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校長如決定續任時，人事室應函報教育部進行評鑑，作為本大學決定是否同意續任之參考，並應於任期屆滿七個月前組成校長續任遴選委員會辦理信任投票後報請教育部續聘之。

第 九 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九人，任一性別至少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及產生之：

一、 學校代表八人，任一性別至少三人：

(一) 教師代表七人，各推薦單位教師代表一人，且任一性別至少三人。

推薦單位為各學院(西灣學院併入醫學院、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併入工學院、國際金融研究學院併入管理學院)，各推薦單位得推選所屬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二至三人為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

(二) 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會推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八人，任一性別至少三人：

(一) 校友代表四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以各學院及校友總會為推薦單位，

各推薦單位得推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

候選人至少一人；各學院當選之校友代表至多一人。

(二) 社會公正人士四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以各學院為推薦單位，各推薦

單位得推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候選人

至少一人。

三、教育部推薦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由人事室函請教育部推派人選。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推選之，限制連記額數至多為應選出名額，並依得票高低順序及性別選出正取及候補委員。若推選之代表總人數不符合前項性別比例者，由社會公正人士代表調整之。

第一項各款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因故出缺，候補委員之遞補應符合身分別、單位代表性及性別比例之規定；惟遞補後之教師代表人數若不符合性別比例時，則不受各推薦單位至少一人之限制。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第十條 校長續任遴選委員會委員由各學院推選專任教師代表一人及行政人員互推代表

一人組成之。

司選委員會組成後，由主任秘書召集第一次會議。主任秘書於司選委員會召集人產生後即退席。

司選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之，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辦理校長續任信任投票有關事宜。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司選委員會組成後，應於一個月內辦理校長續任信任投票。信任投票，須獲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獲通過。由司選委員會併同投票結果送人事室陳報教育部續聘之。如未通過信任投票門檻時，應於投票結果公布後，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辦理校長遴選事宜。

司選委員會相關作業規定，由該委員會訂定之。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校長於上任一年後，任期未屆滿前，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失職事由，須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獲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去職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

校長任期中因故出缺之代理順位，依序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代理期間至新任校長到職為止，並應報請教育部同意。

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由校務會議推選代理校長，並應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十三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二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遴聘教授兼任之，必要時其中一人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惟應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聘任之。

副校長之任期以校長任期為限。

第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西灣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系主任一人，綜理系務；各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學士後醫學系得置學科主任綜理學科業務。西灣學院各教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綜理學程事務。

前項院長、西灣學院院長，均需具備教授資格，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均需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藝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各級學術主管採任期制，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續聘一次。

各級學術主管新聘辦理程序如下：

一、各學院院長：依行政程序簽核後，由各學院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並決定遴選方式，遴選教授二至三名，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二、西灣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

三、各學系系主任（所長）：依行政程序簽核後，由各學系（所）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一至三名，由該學系（所）召開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後，就得票超過有投票權者二

分之一之候選人，送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候選人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如仍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送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之。

四、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提名院內系（所）主管或領域相近之教師，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

五、學科主任由系主任推薦系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經院長及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任期與系主任相同。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續聘辦理程序如下：

一、院長、系主任（所長）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五個月前，以書面向院（系、所）務會議表示是否願意續任，並向校長及全院、系（所）教師提出第一任院、系（所）務績效報告及續任理念規劃書，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續任投票作業。

二、院長、系主任（所長）之續任投票，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由院、系（所）務會議推選至少三人為代表，組成績任投票工作小組，辦理相關事宜。

三、擬續任之院長、系主任（所長）獲所屬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陳請校長續聘之。

四、院長、系主任（所長）未表達續任意願或未通過續任時，依前項規定

重新辦理遴選。該院長、系主任（所長）不得再參加新任主管遴選。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解聘規定：

一、院長於上任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或經院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由副校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院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職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除院長職務並指定代理人暫代。

二、系主任（所長）於上任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或經系（所）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職案，由院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系（所）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除系主任（所長）職務並指定代理人暫代。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研究學院院長及學術主管之資格、產生方式、任期、續聘、解職要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研究學院另定之，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報監督會備查。

第十四條之一 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本大學各學院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同時符合三款者，得再增置一人：

一、所屬系、所及學位學程總數達六個以上。

二、所屬專任教師總數達七十人以上。

三、所屬在籍學生數達一千二百人以上。

副院長由院長就所屬系所主管或院內教授提名，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相同。

副院長之續聘程序依前項產生程序辦理。

副院長之解聘程序由院長提出，經校長同意後解聘之。

第十四條之二 本大學附屬中學校長之遴選應組成附屬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校內合格副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師或校外合格人員，送校長聘兼(任)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附屬中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院及西灣學院各置秘書或專員。

本大學各學系(學位學程)、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及西灣學院(各教育中心)各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本大學行政及學術主管、副主管得由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遴聘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處、室及中心：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學程規劃、教學評鑑及其他教務事務。下

設註冊組、課務組、招生試務組、招生策略辦公室及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

-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關懷、職涯發展、課外活動、宿舍服務、諮商輔導、特殊教育學生輔導、衛生保健、體育促進及其他學生支持事項。下設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宿舍服務、諮商與健康促進、體育發展等四組。
-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校園安全及其他總務事項。下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管理、校安防護等六組。
-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交流、學術研究計畫、學術獎助、出版品補助、推動跨國研究中心、國際人才延攬及研究之整合與評估事項。下設研究資源、學術發展等二組及全球學術合作、貴重暨共同儀器等二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五、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交流合作、與國外大學之學術合作締約、外籍生、僑生與陸生之輔導與外籍生招生、外籍人士華語文進修教育與推廣服務事項，下設國際交流、學生交換事務及僑外生與陸生事務等三組及華語教學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六、圖書與資訊處：負責提供圖書資訊資源，支援教學、研究與資訊傳播功能。下設策略企劃、智慧營運、知識創新、軟體工程及資訊安全等五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七、藝文中心：負責推廣藝文教育及表演活動事項，下設展演及管理 etc 二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統籌本校產學合作、智權管理、技術授權與移轉、創業育成及推廣教育等相關業務。下設產學合作、智財新創與推廣教育等三組，以及前瞻產業聯絡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負責本校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室及實習場所之安全衛生、污染防治與輻射防護等相關業務。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秘書室：辦理秘書綜合事務、企劃、管考及媒體資源等業務，下設綜合業務及公共事務等二組。

十一、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負責推動本校校友聯絡與服務、校務基金勸募及推動大學社會責任等相關業務。下設校友服務與社會實踐二組。

十二、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依人事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十三、主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其分組依主計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前項各單位之分組、中心或辦公室，必要時循修正本規程程序增減之。

第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之，綜理全校教務事宜，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教務長推薦專任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襄助教務長處理教務處業務；並置職員若干人。下設招生策略辦公室及教學發

展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教務長推薦教學或研究人員陳請校長兼任。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之，綜理全校學生事務事宜，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學生事務長推薦專任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襄助學生事務長處理學生事務處業務；並置運動教練、專業輔導人員及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全校總務事宜，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總務長推薦專任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襄助總務長處理本處業務，及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之，綜理研究發展處業務事宜，並得置副研發長一人，由研發長推薦專任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襄助研發長處理本處業務，及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綜理國際交流事宜，及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圖書與資訊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綜理圖書與資訊事宜，並得置副處長一人，由處長推薦專任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襄助處長處理圖書與資訊處業務；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五條 (刪除)

- 第二十六條 (刪除)
- 第二十七條 藝文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之，綜理藝文教育及藝文活動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八條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置產學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之，綜理國內外產學營運及推廣業務事宜，並得置副產學長一人，由產學長推薦專任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協助產學長處理本處業務。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八條之一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總務長兼任之，綜理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業務事宜。
- 第二十九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全校秘書與新聞公關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九條之一 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之，綜理本校校友服務、募款及推動社會實踐等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三十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三十一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各處、室、中心分組（中心）辦事者，各組各置組長一人，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其中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組長一人由副產學長兼任之，惟副產學長出缺時，兼任之組長由校長指定代理人暫代，代理期間至副產學長到職

為止，並以一年為限。二級單位中心置主任一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各單位所置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本大學置醫師、藥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本大學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日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原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之一 (刪除)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認定基準者，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教師兼任之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至多三年為限，惟主任秘書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由教師兼任行政單位副主管之任期，與單位主管之任期同。

第三章 各種會議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含西灣學院及研究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國際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惟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

前項各代表之產生方式如次：

一、教師代表：以學院及西灣學院為單位，由講師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選舉產生之，其名額之計算及推選方式另定之。

二、職員及助教代表：二人，由職員及助教選舉產生之。

三、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數之十分之一，依本規程第五十一條規定產生之。

四、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約用人員及研究助理代表一人、駐衛警及技工工友一人，分別由各該人員選舉產生之。

校長得指定相關人員列席校務會議。

第三十五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學系、研究所、西灣學院各教育中心、

學位學程及附屬(設)機構之設立、變更、停辦、續辦與不續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監督會產業代表、校長提名之專任教師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委員聘任之同意。

八、研究學院年度經營規劃、績效報告書及改善計畫之備查。

九、監督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備查。

十、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三十六條 校務會議下設校務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研議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建議學術單位之增設、變更與裁併。

三、建議教學、學生輔導、學術研究、推廣教育與社會服務之政策。

前項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減設置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各研究學院院長、附屬中學校長、第十七條之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

行政會議應邀請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代表各一人出席；另必要時得

邀請相關人員席。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產學長、各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及推選之各學院、西灣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研討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為當然代表，並由各學院及西灣學院推選之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推選之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研議有關學生輔導、活動與重大獎懲等事項。另就議案之性質，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專業輔導老師或人員列席會議。

第四十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主計室主任、各學院、西灣學院教師及研究人員各一人、職員、駐衛警、技工工友代表各一人及推選之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總務長為主席，研討有關總務重要事項。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設學術研究會議，由研發長、各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現任之教育部國家講座、中山講座、傑出講座及國家頒訂之其他講座、各院推派學術研究工作成效卓著代表一人組成之。以研發長為主席，研討學術研究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或人員列席會議。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除研究學院外，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學程主任及各該院教師代表組成之，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

二分之一。以院長為主席，研討各該學院教學計畫、設備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必要時得有該學院助教、職員及學生出席。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西灣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各教育中心及學程主任、各教育中心及學程選任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院長為主席，研討該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系設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及該學系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組成之，以系主任為主席，研討各該學系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係務事項。必要時得有該學系助教、職員及學生出席。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設所務會議，由所長及各該所專任教師組成之，以所長為主席，研討各該研究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所務事項。必要時得有該所職員及研究生出席。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得設與校務運作有關之會議，設置辦法另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六條之一 本大學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六條之二 本大學設監督會，監督、考核研究學院之經營運作績效，由政府代表、研究生代表、學生會代表、產業代表、專任教師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組成之。除政府代表由教育部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人員聘(派)兼之，研究生代表及學生會代表由學生會推派，校務會議得相互推選教師代表三人外，其餘

委員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後，由本大學聘任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委員至少三人；委員中至少一人具稽核專業背景及相關工作經驗者。監督會設置辦法另定之，經監督會審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監督會有關稽核相關事項，另以本大學研究學院內部稽核作業要點定之。

第四十六條之三 本大學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本校特殊教育相關事項。其組織與運作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章 學生自治及校務參與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設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處理學生事務，並推舉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獎懲有關之學校各項會議。

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由學生事務處另定，經學生事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學生自治相關實施要點由學生自治組織另定，經學生事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第四十八條 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來源：

一、學生繳納之會費。

二、學校補助之經費。

三、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經費之分配運用及稽核由學生事務處、各系所及相關輔導單位輔導之；第二款經費之使用由學校負責稽核。

第四十九條 本大學學生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成立學生社團，從事課外活動，其成立或結束程序由學生事務處另定之。學生社團得聘請相關專長人員擔任指導老師。

第五十條 本大學各學系及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得設系、所學會，該系、所學生為會員。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由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各學院學生代表至少各一人，且代表總人數不得低於第三十四條訂定之比例名額。

二、行政會議：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一人。

三、教務會議：學生代表六人，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至少各一人。

四、學生事務會議：學生代表六人，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至少各二人。

五、總務會議：學生代表三人，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至少各一人。

六、系、所務會議：學生參與會議之性質、方式及代表人數由各系、所視需要自行訂定。

七、校務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一人。

八、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代表五人，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至少各一人。

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一人。

十、監督會：研究生代表及學生會代表各一人。

前項學生代表之任期，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均為一年；任期屆滿或喪失身分得重新推選遞補之。

其他有關學生畢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得視需要邀請學生出、列席。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之申訴，其設置辦法由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五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輔導、研究及服務。講師授課以大學部為限。

各學系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

第五十四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教授，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本大學得設榮譽退休教授，其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

施。

第五十五條 本大學各研究中心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研究人員之資格、進用程序及其保障，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六條 本大學因特殊教學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從事教學工作。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進用程序及其保障，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七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教師及研究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依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辦理聘任事宜。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第五十七條之一 研究學院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任由該院產學評議會(以下簡稱產學會)通過，並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研究學院聘任之。

研究學院教師聘任資格審查及進用作業要點，由研究學院產學會及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不受前條條文之限制。

研究學院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等事項分別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辦理之。

第五十八條 本大學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採聘期制，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第二次以後每次為二年。

教師續聘之評量標準另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教師不服解聘、不續聘或停聘處置者，得向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五十九條 本大學教師之延長服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

第六十條 本大學設校、院、西灣學院、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年資加薪、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經該委員會審查等事項。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研究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除研究學院外)分別推選專任教授各二人、西灣學院推選專任教授一人為委員組成之。推選委員有二名者，每年改選乙名。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各學院及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院及西灣學院訂定；各研究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中心訂定，均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研究學院產學會設置辦法由研究學院訂定後，經該學院管理會通過，報監督會備查後實施。

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訂定經該院、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六十一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升等審查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各學院、西灣學院教師及研究中心研究人員之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院、西灣學院訂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訂定經各學院、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六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由各學院各推選專任教師二人、西灣學院推選教師一人、校內外學者專家一人、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地區性教師組織代表一人及學校代表一人組成之。惟推選之教師代表不得兼任本校行政工作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研究人員之申訴，比照教師依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辦理。

第六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及第六條之附表一

國立中山大學設置學術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一覽表

學院	區分	設置單位
文學院	學系	1.中國文學系 (含碩、博士班、暑期碩士在職專班105學年停招) 2.外國語文學系 (含碩、博士班) 3.音樂學系 (含碩士班) 4.劇場藝術學系 (含碩士班)
	研究所	1.哲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 2.藝術管理與創業研究所(碩士班)
理學院	學系	1.化學系 (含碩、博士班) 2.物理學系 (含碩、碩士在職專班90學年停招、博士班) 3.生物科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應用數學系 (含碩、博士班)
	學院	理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工學院	學系	1.電機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96學年停招) 2.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96學年停招) 3.資訊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碩士班、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博士班、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4.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含碩、博士班、前瞻應用材料碩士班) 5.光電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
	研究所	1.環境工程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博士班) 3.積體電路設計研究所 (碩士班)
	學院	1.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2.電信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	學系	1.企業管理學系(含醫務管理碩士、博士班；企業管理碩士班、博士班經營管理組及企業管理組) 2.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電子商務碩士在職專班96學年停招、電子商務與商業分析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3.財務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所	1.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亞太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3.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學院	1.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3.「管理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99學年停招) 4.行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110學年停招) 5.服務科學與創新管理學士學位學程(110學年停招) 6.會計學士學位學程(110學年停招) 7.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8.國際經營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學院	區分	設置單位
海洋科學學院	學系	1.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含碩、博士班) 2.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103學年停招、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碩士班) 3.海洋科學系 (含碩、博士班)
	研究所	1.海下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2.海洋事務研究所 (碩士班) 3.海洋生態與保育研究所 (碩士班)
	學院	1.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113學年停招) 2.海洋科學與科技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
	學系	1.政治經濟學系 2.社會學系 (含碩士班)
社會科學學院	研究所	1.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政治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經濟學研究所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教育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學院	1.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亞太事務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3.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 4.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學系(學科)	1.學士後醫學系 (1) 醫學人文社會暨教育學科 (2) 解剖學科 (3) 生物化學科 (4) 生理學科 (5) 寄生蟲微生物暨免疫學科 (6) 藥理學科 (7) 公共衛生學科 (8) 病理學科 (9) 內科學科 (10) 外科學科 (11) 兒科學科 (12) 婦產學科 (13) 急診醫學科 (14) 骨科學科 (15) 神經學科 (16) 泌尿學科 (17) 耳鼻喉學科 (18) 眼科學科 (19) 皮膚學科 (20) 復健醫學科 (21) 精神學科 (22) 麻醉學科 (23) 家庭醫學科 (24) 核子醫學科 (25) 影像醫學科

		(26) 放射線治療學科 2.生物醫學科技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3.護理學系
	研究所	1.生物醫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 2.醫學科技研究所 (碩、博士班) 3.生技醫藥研究所 (碩、博士班) 4.精準醫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
	學院	臨床醫學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西 灣 學 院		1.基礎教育中心 2.博雅教育中心 3.運動與健康教育中心 4.服務學習教育中心 5.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6.社會創新研究所(碩士班) 7.國際跨域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一 級 研 究 中 心		智慧操控水下載具平台技術研發學研中心 跨文化共生國際漢學研究中心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國立中山大學 11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實到出席人員

【出席】

李志鵬校長、郭志文副校長、許博欽副校長、歐淑珍教務長、于欽平學務長（王致遠副學務長代理）、蔡俊彥總務長、林宗賢研發長、李明軒國際長、鄺獻榮處長、李慶男主任秘書、賴錫三院長、李志聰院長、郭紹偉院長（郭振坤副院長代理）、林豪傑院長、李政賢代理院長、陳美華院長、許博欽代理院長、陳寶蓮院長（謝如梅副院長代理）、李慶男代理院長、羅景文教授、楊婉儀教授、謝榮峯教授、謝淑貞教授、陳軍互教授、莊豐權教授、郭建成教授、李哲欣教授、卓建宏教授、李宗鋈教授、郭振坤教授、汪正祺教授、陳致光教授、林煒淳副教授、曾凡碩教授、溫朝凱教授、張世賢副教授、紀乃文教授、鄭安授副教授、廖睿妘助理教授、李逸環助理教授、陳信宏教授、林裕嘉副教授、林雅淇副教授、楊靜利教授、鄭雅勻助理教授、巫建興助理教授、李啟偉副教授、戴明泓教授、賴至人助理教授、楊仁豪助理教授、謝如梅副教授、蔡宗晏教授、林季怡教授、黃敏嘉組長、呂盈瑩行政組員、巫信鴻技工、鄭婷君同學、劉紘維同學、葉軒宇同學、游博森同學、李維君同學、潘維杰同學

【列席】

汪正祺產學長、蔡俊彥中心主任、陳尚盈中心主任、陳珮芬中心主任、馬彩萍主任、賴妙音主任、黃致誠校長、楊育成顧問、莫加南中心主任、李英杰副院長